

新 知 觀 點

／ 中國議題 ／ 公共照顧 ／
／ 性平教育 ／ 政治監督 ／ 身體自主 ／

目錄

中國議題

【政策建議發表會 | 婦女運動 x 台灣民主韌性】 03

公共照顧

【2024 婦女暨性別議題對話平台會議：從性別與人權視角看臺灣長照政策】 與談發言稿 08

【記者會新聞稿】KMT 全面免評扼殺長照；DPP 多元陪伴仍舊血汗 14

【記者會發言稿】KMT 全面免評扼殺長照；DPP 多元陪伴仍舊血汗 25

【公聽會】呼籲！新增彈性親職假與育嬰留停並行，家長彈性請假，促進平等分工！ 29

【書面意見】民間團體針對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130148711 號公告之聯合書面意見 33

【記者會發言稿】肯認照顧工作的價值，落實不分國籍的性別平等 37

【記者會發言稿】洪部長，勿打臉洪委員！ 40

【聯合聲明】嚴正反對立法院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聘僱移工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修法 43

【發言稿】住院不再靠家人，陪病不再是負擔，擴大全民健保整合照護計畫 46

性平教育

【發言稿】參與「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平教育 2.0」公聽會 49

政治監督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之書面意見 52

【聯合聲明】民主大聯盟與性別平等價值同在嗎？ 58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性別失衡，何來健康？婦團抗議「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女性代表性過低！ 60

【聲明】性別的憲法重量：期待性別平等的司法院 66

【同志遊行發言稿】眾志成城：人民賦權，堅持捍衛基本價值－女性的賦權與參政 69

身體自主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之書面意見 72

【聲明】抗議！法務部不廢除刑法墮胎罪又提高罰金！ 79

【記者會新聞稿】法務部無視性別平等！刑法墮胎罪早該廢了！ 84

【聲明】4,455 份連署成功讓法務部退回墮胎罪修法草案 89

【記者會發言稿】「代孕侵害人權！停止代孕立法！」記者會 91

- 中國議題 -

【婦女運動 x 台灣民主韌性】

/ 政策建議發表會

台海與國際局勢變動，所有人都會受影響



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婦女與性別運動可以將女性主義的觀點帶入國防、民防、戰爭的討論中，連結公民團體一起帶動改變，持續認識、觀察中國內外局勢的變化，避免以刻板、直覺的方式理解中國，對中國有更務實、理性地了解，可以幫助我們即時做出更合適的決定，採取更準確的行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Advocacy Foundation

台灣的婦女運動發展是跟民主化運動並肩而行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自成立以來從事推動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的倡議工作，都根植於台灣在地的經驗、現象與前景。

中國對台灣的政治與軍事意圖向來非常明確，並且隨著台灣民主的持續發展、隨著中國這樣的專制政權在全球視野中崛起，台灣與中國的複雜關係成為各方辯論的焦點。

近年中國的各種對台工作、軍機船艦越過中線成為日常，資訊戰、金融戰、經濟戰、科技戰、心理戰逐步開展。

國內外也越來越擔憂中國也許真的會採取軍事侵略行動，台灣社會與政府展開關於 民防、關於 提升社會韌性 的討論，但這中間也出現關於反戰、關於民主無用的這些辯論。

此議題牽涉多元且複雜的專業，包括對 國際政治經濟局勢的理解、對現代戰爭的想像，也包括 台灣人對中國的情緒與認知定位有多元光譜存在，在不斷演變的局勢當中，我們相信有許多性別觀點值得被點出，也有不少性別議題有待探索。

而我們對於中國的權力運作邏輯、政府統治機制、中國當局怎麼看待自己的國內外局勢，以及台灣的民防與國防政策，都還不夠了解。

今年很感謝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在台辦事處的支持，讓我們可以開啟這些討論。

今年我們總共舉辦了四場共學活動，讓關注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議題的民間團體之間的可以互相激盪、交流。

第一場我們就邀請常年做中國研究的沈秀華老師來談「為什麼認識中國很重要？民間團體可以如何認識中國？中國的對台政策為何？」。

第二場透過秀華老師動員人脈與大量的行政資源，邀請了多位來自中國的女權運動、性少數運動者，與台灣的婦女與性別團體對話。

第三場活動，我們邀請黑熊學院的何澄輝老師談台灣的民防，以及分享台灣公民團體可以如何監督民防與國防政策。

最後一場則是中研院民族所的劉文老師談「女性主義與戰爭想像：民防作為一種公民運動」。



這四場活動下來，我們有幾個重要發現：

* 公民社會是確保台灣民主韌性的關鍵力量

在中國專制政權崛起的脈絡下，須 確保台灣公民社會的多元性，維持並加強其深化台灣自由、平等、民主、人權價值的能量，以對抗中國政權在台灣社會中傳播「民主無用論」。

其中婦女與性別團體的參與必不可少，基於女性主義與性別觀點對平等與自由價值的重視，以及對交織性與多元性的高度關注，從各面向上深化台灣民主。

* 婦女與性別團體對於兩岸局勢關注仍少

婦女與性別團體經營、推動的議題雖廣泛，仍極少關注中國政權與國際局勢發展。

台灣民主運動為女人打開公領域說話的權力，婦女運動須與民主運動聯合對抗專制。

若民主體制遭到破壞甚至不復存在，將直接衝擊女性與少數群體的政治參與權、經濟與社會權利等基本人權。

台灣的婦女與性別團體經營、推動的議題雖廣泛，仍極少關注中國政權與國際局勢發展。

我們亟須學習並了解中國專制政權的運作邏輯、國際局勢發展、民防與國防相關政策，以防衛台灣民主體制、對抗中國影響力的原因。

* 民防政策需與多元社會接軌

台灣女性雖極少以國防、民防作為其專業，但對於國際、台海情勢的變化，以及面對可能發生的衝突，仍有一定的關注與行動意願。

然而 女性在正式的民防編制中佔比極少，且國家體制下的軍事與戰爭組織，又高比例由男性組成並主導決策，缺乏性別觀點，甚至與社會脫節、相對缺乏民主基礎。

台灣目前仍然缺乏基於性別觀點的和平／戰爭論述，也缺乏從性別觀點去思考、改革民防、國防政策的面向，這也是各方力量需要合作來推動促成的。

建議

最後我們在政策建議書提出三點建議：

第一就是台灣政府「備戰」應 納入性別、#人權與多元觀點，建立民主參與機制；

此外，應該強化台灣公民社會如婦女與性別團體「備戰」相關之政策與治理機制的國內外交流、學習及參與；

最後，要厚實台灣公民社會與國際社會基於性別、人權價值的持續性連結以及因應台海局勢變化的論述能力。

- 公共照顧 -



【2024 婦女暨性別議題對話平台會議： 從性別與人權視角看臺灣長照政策】



- 與談發言稿

感謝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促進基金會與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邀請我們出席「2024 婦女暨性別議題對話平台會議：從性別與人權視角看臺灣長照政策」，讓我們有機會梳理、說明婦女新知基金會怎麼從性別的角度看待照顧！

性別與人權視角的長照政策：政府如何促成照顧「重分配」？

這場對話會議談的是長照政策，政策意指國家要有所作為，有所介入。那要介入什麼？為什麼要介入？我們今天的期待是政府的政策介入，能夠落實性別平等與人權價值。

照顧活動必須付出龐大心力、照顧風險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以及照顧責任無邊無際因此沈重無比。以上因素都讓照顧者的各種權利受到影響，而照顧責任大多數讓女性、家庭中或社會上相對弱勢的群體來承擔，因此會有不平等的問題，加上我們的人口變遷非常快速，亟須政府的政策，來回應這些問題。

因此今日的發言想聚焦在照顧的承擔、風險與責任，要怎麼透過政府的介入，也就是透過政策，去進行照顧的「重分配」。也就是說，政府可以做哪些事，讓照顧的壓力、風險與責任，不會通通放在個別照顧者與個別家庭身上。

改變職場環境 促成照顧重分配

關於工作權，從 2017 年的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可以發現，不管是女性還是男性的家庭照顧者，不論在長期照顧的旅程開始之前還是開始之後，家庭照顧者的勞動參與率都低於全台灣平均；在開始照顧後，沒有工作的女性家庭照顧者，比例上升 12%，沒有工作的男性家庭照顧者，比例大約上升 5%。換句話說，會成為家庭照顧者的人，在進入長期照顧這段過程之前，比較多是本來就沒有工作的人，而在進入長期照顧這段過程之後，女性照顧者離開職場的比例，又比男性高出兩倍多。

這個現象需要更多研究分析，不過大概可以推論，這跟台灣的全職工作職場環境有關。因為台灣的職場環境，一直將勞工定位成一個提供勞務換取收入的人，從來不會將勞工同時也看

成是有照顧他人需求的人。因為職場環境是這樣，照顧者當然很容易被排除在正式職場之外。加上台灣有鼓勵加班、超時工作、覺得請假就是麻煩勞工的職場文化，照顧者很難被視為是「合格的勞工」。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去年大選前，邀請了 28 個民間團體，共同提出**九大性別政見**提問給各政黨，其中有一個縮減工時的提問。為什麼我們認為縮減工時與性別有關？就是基於剛剛講的理由。因為鼓勵超時工作、覺得請假就是愛找麻煩的勞工的職場環境，對女性和男性有不同程度的影響，這樣的職場環境更容易把男性視為模範勞工，而把女性視為不需給予太多升遷、加薪機會的邊緣勞動力或暫時性的人力。

另一個同樣重要的是，台灣的職場很習慣由雇主單方面決定工作時間。所謂工作時間的彈性，大部分都是為了增加雇主經營獲利需要的彈性。但勞工要生活、需要花些時間處理托育跟長照，也需要工作時間的彈性，可是台灣勞工對於工作時間怎麼安排，常常是沒有話語權的，更不用說有決定權。許多國家會透過勞工集體的力量，透過工會去協商有利於勞工生活的彈性工時，但台灣缺乏這方面的背景，那要如何去保障勞工擁有所謂的「工時主權」？這是政府也要積極思考規劃，去推動的事。

立法保障勞工能兼顧長期照顧與就業，也是一個重要的方向，家總、新知與台北市產總多年來倡議的長照安排假，就是希望能支持勞工不會因為家裡有人需要長期照顧，而離開職場；**讓勞工請家庭照顧假不扣薪，增加每年有薪家庭照顧假的天數**，也是新知已經倡議了快 15 年的訴求，可惜一直沒有完成修法。

不管長照安排假或家庭照顧假、保障勞工的工時主權，或者縮減整體工時，都有所謂照顧「重分配」的功能，因為當所有在職場上工作的勞工，都可以請長照安排假或者依照勞工的需求彈性安排工時，即使家裡有一個全職的照顧者，他也有機會得到其他有工作的家庭成員的支援，甚至讓照顧者有機會發展自己的職涯。如果我們一直沒辦法有長照安排假，或者我們的工時一直就是這麼長，或者勞工就是沒辦法依自己的需求安排工作時間，就很難讓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讓在職的勞工來分擔。所以職場環境的改革，這部分非常重要，需要政府政策積極介入。



保障照顧者經濟安全 需要哪些改革

關於照顧者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政府目前的專題調查與公務統計裡，似乎並沒有家庭照顧者都參與哪些社會保險的數據。雖然我們大概會猜想，家庭照顧者可能高比例加保國民年金，或者透過職業工會去加保勞保，但是因為台灣人口變遷非常快速，這幾年間會不會有變化不知道，如果有變化，政府要怎麼因應，這都需要基礎資料。

關於照顧者的經濟安全保障，目前我們在離婚的財產分配，已經將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視為取得更多份額的一個條件。婦女新知基金會近年也在爭取離婚時，對方未來可以取得的年金，也能納入財產範圍內去進行分配，另一個我們在爭取的修法，就是希望放寬取得贍養費的條件，讓因為家庭因素辭去工作那一方，能夠取得足夠的贍養費，支持他在過渡期間返回職場。但這部分只保障了曾經進入婚姻關係，並擔負家庭照顧的人，沒辦法保障到沒有進入婚姻關係的人，所以我們還需要其他更關鍵的制度。

這個關鍵的制度，就是我們多年來主張要建立的**稅收制基礎年金**，也就是所有國民在老年都能基於公民身份得到基礎的保障，而不是基於他的就業身份，這對於全職，或者就業身份持續在變動的家庭照顧者至關重要。這裡補充一個點是，我們認為不應該將家庭照顧者的經濟安全保障，高比例地綁住「家庭照顧者」這個身份，因為一但政策是這樣設計，那麼當家庭照顧者畢業的時候，他就會頓失這一份經濟安全保障，這種制度設計，也可能對於照顧責任的再分配，造成阻礙，需要特別謹慎。

犧牲移工人權省下的長照成本 別再迴避

至於移工政策，新知一直認為應該取消家庭作為僱主的制度設計。一來作為僱主其實有很多要負擔的責任，例如招募、進用、訓練、食宿安排，替代人力輪班的安排，都是薪資以外的雇用成本，家庭是否有能力跟餘裕完全盡到這些僱主責任？其實很難，所以各種爭議就會出現，移工應該受保障的很多基本人權，沒辦法實現。另一方面，讓家庭自己去雇用移工來回應長照需求，仍然是把長照責任放在個別家庭的邏輯，這絕不是照顧責任的重分配，而是完全相反的方向，是確保照顧責任只

由個別家庭承擔的政策。

聘僱、安排照顧人手、確保照顧品質、確保照顧勞工的勞動權益被落實，這些都是非常辛苦而重大的責任。但是我們認為不應該再迴避這些責任，也不該迴避擔起這些責任應該付出的成本，而是應該建立機制，把這些責任與成本，進行合理的重分配，不該一直由個別家庭來擔。我們期待可以建立機制，由政府或非營利團體來分擔這些責任，更重要的是，要承認保障移工權益同時落實照顧品質，是需要付出成本的，而台灣社會不該再迴避這些成本，我們可以去搜集數據，可以去研究，可以去分析，然後討論該怎麼做，就是不該再迴避。

多元性別、族群的照顧重分配 不該有阻礙

最後再提一點，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前曾經做過女同志照顧經驗的徵文，就發現女同志伴侶成為彼此的照顧者時，面對長照體系跟醫療體系，還是會有壓力。包括不確定來服務的各類長照人員是否性別友善，關於彼此的親密關係要透露到什麼程度，如果不想透露，是不是就無法取得一些服務？或者沒辦法跟雇主請家庭照顧假？這些狀況會造成多元性別相對難取得支持，去實現照顧的重分配，也是不平等的現象。

我們在長照政策與勞動政策上，可以怎麼樣去回應，包括我們在家庭照顧者的調查中如何呈現多元性別與多元族群的需求，也亟需政府積極規劃。行政院人權處正在推動的反歧視法草案，能不能在這些議題上有積極的作用，就非常值得在立法過程中拿來做具體的討論。

【KMT 全面免評扼殺長照； DPP 多元陪伴仍舊血汗】

/ 記者會新聞稿



2024/10/29

時間：2024年10月28日（一）上午10點

地點：立法院中山南路正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去年九月總統大選期間，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為了競選，提出 80 歲以上長者免巴氏量表可直接申請看護移工的政見，想要放寬家庭看護移工的聘僱門檻拉攏選民獲選，今天暫時稱國民黨的主張為「全面免評」。而民進黨同樣為了選票，隔一個月 10 月民進黨回應國民黨總統候選人侯友宜的政見，立即透過執政優勢以行政命令修正「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讓使用長照服務六個月的長照需求者都可免評巴氏量表，降低聘僱看護移工門檻，民進黨稱這個政策為「多元免評」。

當時，我們召開記者會，批評兩黨皆以擴大家庭聘僱移工的血汗長照來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需求，絕非長久之計，也不利於照顧品質的精進與公共服務拓展，反而因政府持續卸責，造成民眾長照壓力難以緩解，對政府信心盡失。因此我們呼籲兩黨應依據具體數據與實證資料，誠實誠懇地檢討現行長照政策的問題，提出改革方案，讓人民安心、社會永續。

令人憤怒的是，今年六月國民黨繼續透過立院優勢，提出「全面免評」修法，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條文，80 歲以上聘僱移工全面廢除巴氏量表，揚言在這會期完成二三讀通過修法。而民進黨的回應是提出勞動部試辦計畫，讓民眾自費聘僱「鐘點移工」的「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簡稱「多元陪伴」。然而，就我們所知，勞動部自上半年開始研擬試辦計畫期間，僅開了兩次會議徵詢民間團體意見。然，民間團體是哪些？討論與結論內容為何？今天在場的利害關係人包含障礙者團體，與所有的移工團體都 - 沒有受邀，計畫內容不透明，我們只能透過媒體報導，拼湊出試辦計畫的粗糙輪廓。

* **試辦計畫日期**：3 年

* **執行單位**：成立滿五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可委託仲介引進並管理移工。

* **勞動條件**：服務分全日、半日、4 小時，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制；每月上限 288 小時，每日上限 14 小時，可連續 12 天工作。

* **服務人次**：2500 人

近期民間團體透過國會管道，希望與勞動部和衛福部召開協調會，了解並討論計畫內容，但都沒得到正面回應。突然，上週 113 年 10 月 21 日勞動部在網路上預告訂定「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公告後僅有七天可陳述意見，今日 10 月 28 日為最後一天，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灣移工聯盟、與數個聲援團體來到立法院前，對法規修正表達強烈不滿。同時，也針對粗糙的試辦計畫，表達我們的看法與訴求，並要求勞動部與衛福部跟民間團體對話，誠實交代長照政策過去的成敗、現狀評估與未來規劃的理念方向，讓台灣長照制度能健康地為人民提供服務！

針對「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民間團體聯合回覆意見

勞動部在「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總說明」中指出「該計畫之陪伴照顧員其工作型態其特殊性，於適用一般工時規定有窒礙難行，確有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必要性，爰核定是類工作者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我們認為整體照顧工作的特殊性，即須時時關注受照者的身體狀態、心理健康、生活作息等，隨時因應變化，以其勞動介入，維持並改善他人之生活品質，保障他人之各種基本權利。即便在一般工時規範下，照顧勞動者仍普遍承受超時勞動、過度疲勞的風險。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許多國際組織如 OECD，近年持續提醒各國政府，應正視照顧勞動者勞動條件不佳對於民眾權益之衝擊，並提醒各國政府採取實際行動，積極改善照顧勞動者之勞動條件，避免超時超量工作、降低流動率、累積並普及照顧之專業知能。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責任制之工作者，工時遠高於一般勞工。將與照顧相關之職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完全違背國際組織對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民眾基本權益與照顧勞動者勞動保障的警示，長遠來說極度不利於台灣長照服務人才留任、長照服務品質之提升、以及服務體系之健全。又照顧相關之職業，勞動者超過八成五以上為女性，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責任制，衝擊勞動者身心健康與職業安全，惡化性別不平等；本國籍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責任制，由移工擔任之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卻納入責任制適用範圍，亦為明顯的國族歧視。

【訴求 1】反對試辦計畫移工適用 84-1 盡速撤回公告召集利害關係人（照顧服務者及被服務者等）共同討論試辦計畫內容，定期修正檢討，以確保服務品質及相關權利。

經詢問本國於全台各縣市從事居家服務之單位，照顧服務員每週工時 40 小時，平均薪資約 34,100 元；勞動部將本試辦計畫移工納入 84-1，估計「工時上限參照保全業，設定每月 288 小時，每日工時 12 小時，最多可加班 2 小時至 14 小時。以現行最低工資計算，工時達 288 小時，薪資可達 4 萬元，並享有 9 天休假」，亦即移工每週平均工時達本國籍勞工之 1.8 倍，薪資僅達本國籍勞工不到 1.2 倍，難謂移工與本國籍勞工勞動條件與權益保障相同。

台灣政府早已透過壓低照顧勞動者的勞動條件填補長照公共制度不足之處，不僅發展出令人詬病的家務移工制度外，現在規劃將「多元陪伴照顧員」納入 84-1 責任制，是繼續以公權力壓低照顧人力成本造就「市場機制」來解決「公共政策」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即是政府對「提供人民的基本長照需求」的卸責。因此，我們反對在試辦計畫規劃期將勞基法應該廢除的「過勞條款」84-1 套用在「多元陪伴」的看護移工身上！

多元陪伴試辦計畫期待與不期待

2024 年 6 月中我們才知道勞動部在規劃所謂的「多元陪伴」，據說是看護移工的「外展看護服務 2.0」。在六月國際家庭移工日，台灣移工聯盟曾在記者會中表示，樂見新上任的勞動部部長要推動「外展 2.0」，但希望勞動部先檢討「外展看護服務 1.0」計畫時規劃的錯誤再推動政策。

根據勞動部當時對此「外展 1.0」委託的評估報告，反面評價大致如下：

- 申請服務者的資格過嚴：必須是能申請家庭看護移工的雇主，且在外展看護移工來時便與家務移工解約，將聘僱資格轉移給長照服務單位，才能獲得服務。
- 受照者的自費成本太高：當時聘僱家庭看護移工的成本約 2 萬多，然外展移工的服務可能需要 1.5 萬至 6 萬間。
- 適合交通便利的都會區，偏鄉需有輔助交通工具。

相關建議：

- 應與長照制度結合
- 政府應適當補助

再者，我們非常同意，在外展 1.0 時，申請外展看護服務的被照顧者條件過嚴 -- 能夠申請家庭看護移工者、需要服務者，何必花更多的勞力、時間，特別是費用，來申請這項尚在實驗階段的服務。但是，我們也反對試辦的資源，不用在刀口上解決特別需要照顧者，如重症、失智、身障等長照需求者上。

另一方面，「多元陪伴」的設計，根本與長照制度無關。外展 1.0 實驗下來的結果，就是被批評未達初衷 --- 「與長照接軌」；在勞委會的委託研究案，不論是使用者意見或政策建議裡，也重複強調「應與長照接軌」，亦即長照主管機關衛福部的角色才是其中關鍵，而正因為衛福部缺席，勞動部不管再執行多少次試辦，服務都無法真正與長照制度接軌。我們也主張，不管外展或多元陪伴試辦的目的，都應該在長照整體的規劃下，納入移工、與本勞整合，才得以多元的方式解決需要不只一人、更全人的服務。如果未與長照整合，實僅是再透過勞動部再開一軌移工聘僱方式而已，並非立基於外展 1.0 的反省。

【訴求 2】人力協助服務要公共化：照顧責任政府承擔，整合勞動部及衛福部專業將看護移工納入公共服務。

如今，我們真的很想問執政的政府為何只是跟進國民黨的長照政策？而非據實檢討並持續精進長照 2.0？難道是對自己的長照政策沒有信心嗎？或已逕自放棄對於長照制度的修補與健全？就算如此，難道不需要先負責任地誠實交代過去的政策成敗、現狀評估與未來規劃的理念方向嗎？而勞動部八月曾針對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澄清：「……規劃推動移工多元陪伴照顧的目的，是要回應多年來社會各界期待改變外籍家庭看護工一對一僱用現況，並建立新的服務模式。」

我們並不否認聘僱模式的調整不啻為一個有意義的嘗試，但就長期而言，勞動部並沒有對目前存在的家事移工勞動條件提升有任何願景，也沒有對一對一家事移工聘僱模式設定落日時程。換言之，在現行廉價、長工時的家事移工制度沒有任何改變的前提下，我們難以預見血汗長照的終點。

此外，現行個別家戶聘僱制度令人詬病之處，還有公共照顧政策的缺席。由個別家戶全額自費聘僱家事移工，意味著照顧仍是個別家戶的責任，政府除了管制聘僱資格外，不須負擔其他責任。新推出的多元陪伴方案，仍然要求個別家戶全額自費，只是從過去 24 小時在家聽候差遣，改成由機構按其購買的時數派遣家事移工進行居家照顧。換言之，照顧需求是否能被滿足，仍然取決於個別家戶的購買力，或者在與服務單位意見不一致時，看自己是否夠幸運擁有比較好的協商條件，但這是我們所希冀的照顧正義嗎？

台灣長照的現狀，就如同坐在一台雙頭馬車上，勞、衛兩部各自為政，拖磨著勞工的權利與人民受長照的權益。我們認為，

政府部門間不應分工而不合作，為了人民的需求與勞權保障，我們希望兩部會適切回應民眾長照需求，不再倚賴市場、圖利仲介、將照顧責任丟給孤立無援的民眾與家庭。政府須主動提出未來長照服務發展藍圖，不論民眾的經濟狀況、家庭組成、照顧需求為何，都能被公共照顧制度好好承接。

我們在此呼籲：勞動部與衛福部應跨部會合作多元陪伴試辦計畫，讓人力協助服務公共化，政府要承擔照顧責任，將多元陪伴照顧計畫納進長照系統中，用公共化政策去承接目前仍依賴看護移工照顧，約 83 萬人的長照需求，而不是仰賴人力市場解決長照制度問題。

我們強烈要求國民黨與民進黨執政黨重視長年被詬病的勞動權利

【訴求 3】反對仲介進入試辦計畫，由聘僱單位直接聘僱與管理。

台灣政府放任移工勞動力市場被私人仲介壟斷長達 30 年，仲介不僅以高額仲介費、買工費放貸奴役移工，如今「多元陪伴」計畫要讓仲介受試辦單位委託，處理移工之招募、引進、聘僱管理、生活照顧服務、住宿管理等事宜，甚至日前勞動部受訪曾提及，要讓仲介直接成為移工雇主來做長照，視同允許私人仲介從非法短期派遣家務移工至家庭，變成合法以管理或以「雇主聘僱名額」，從「引進」到「聘僱」全權掌控，直接影響人力市場及勞雇關係。從試辦計畫賦予仲介的地位，完全看不到對移工勞動權益與照顧品質的重視。

另外，我們也反對勞動部長期瀆職，卸除引進移工應採取「政府對政府直接引進」的責任，放任私人仲介制度，不僅造成移

工被剝削，連本地勞工的勞動條件，都陷於惡性循環的困境。勞動部部長何佩珊 10/17 曾於立法院指出，台印 MOU 預計引進 1000 人、以製造業為主的印度移工，其中 5% 採用直聘，這表示勞動部是可以透過直聘方式引進新的移工，所以我們要求勞動部針對多元試辦計畫單位，扛起「政府對政府直接引進」照顧人力的責任。

【訴求 4】照顧員得自由轉換雇主。

日前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質疑本試辦計畫將因為本外勞權利與收入落差，導致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受到影響，勞動部回應「僱用移工的所有勞動條件、法律規範、權益保障都跟國人是一樣的」。查我國居家式長照機構所聘之照顧服務員，並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本試辦計畫之移工卻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為何勞動部官員要公然說謊說本外勞都是同工同酬？

還有，不論本勞還是移工，「自由選擇工作」無疑是最基本的權利，這也是使一名「勞工」有別於「奴工」、能免於「強迫勞動」的關鍵。然而，目前在台藍領移工在 3 年契約期間，卻被「禁止自由轉換雇主」，形同「當代奴工」。如果移工沒有自由轉換雇主，就無法用雙腳作為勞資協商基本籌碼，很難跟本勞有同工同酬的勞動條件，所以我們也要求廢除《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第 4 項「藍領移工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的條文，開放藍領移工可以和白領移工、本地勞工一樣，依照自己的意願和需求選擇工作及轉換雇主。

【訴求 5】受委辦單位為五年以上受託提供居家服務經驗且評鑑優等的長照機構。

勞動部試辦計畫需受《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範，受委辦單位為五年以上受託提供居家服務經驗且評鑑優等的長照機構。

以及，勞動部要確實諮詢衛福部，並與衛福部共同合作，將委辦單位法遵所需之政府監督機制、成本及教育訓練規劃等納入試辦計畫，並在試辦過程中評估，在全國施行的情況下，政府監督機制確保所有委辦單位落實法遵，以免除違法提供長照服務或使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之可能性。

綜上所述，我們訴求：

1. 反對試辦計畫移工適用 84-1 盡速撤回公告召集利害關係人（照顧服務者及被服務者等）共同討論試辦計畫內容，定期修正檢討，以確保服務品質及相關權利。
2. 人力協助服務要公共化：照顧責任政府承擔，整合勞動部及衛福部專業將看護移工納入公共服務。
3. 反對仲介進入試辦計畫，由聘僱單位直接聘僱與管理。
4. 照顧員得自由轉換僱主。
5. 受委辦單位為五年以上受託提供居家服務經驗且評鑑優等的長照機構。

主辦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台灣移工聯盟 (MENT)：

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天主教明愛會、平安基金會勞工關懷中心、海星國際服務中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照顧勞動產業工會

聲援團體：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記者會發言稿】KMT 全面免評扼殺長照；DPP 多元陪伴仍舊血汗

2024/10/29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覃玉蓉 發言稿



2024/10/28 10:00 @ 立法院中山南路大門口

國民黨推動 80 歲以上全面免評巴氏量表即可聘僱家庭看護移工，我們嚴正表達反對，家庭看護移工面臨的人權問題太多，這麼多年已經談過非常多，政府一直無法改善，家庭看護移工沒有隱私權、工時工資都沒有基本保障、面臨嚴重的性騷擾甚至性侵風險，不能轉換雇主，是被國際認證的奴工。國民黨團的修法卻要大規模開放家庭看護移工市場，就是想擴大奴工市場，來解決台灣的長照，別忘了看護移工 99.9% 是女性，不改善移工人權卻只想要擴大這個剝削的市場，無視人權價值，也

是不折不扣的性別歧視。擴大剝削的市場來回應民眾的長照需求，更是不負責任的做法，讓被剝削的勞動者來做長照，對需要長照的人民，也是充滿風險的，別忘了長照不是在生產商品，不是在對這電腦寫程式，而是在照顧活生生的人，要照顧好活生生的人，長照的工作需要睡得飽、休息足夠，有知識技術，有專業支援的勞工，才能做得好。

也就是說，做長照的勞工需要訓練、需要輔具、需要各種知識、需要知道什麼時候必須付出高度專注，什麼時候不需要，但還是要注意哪些細節，在他感到壓力無法獨自承擔的時候，有督導或主管可以給予心理和工作上的支援，當他無法照顧的時候，有穩定的體系可以接手，讓照顧服務無縫接軌，這些目前的家庭看護移工聘僱制度，通通都沒有。

日本政府十多年前要引進移工，多次派官員到台灣參訪，來看台灣怎麼引進管理長照移工，他們從台灣學到重要的一課，就是絕對不要學台灣，絕對不要讓個別家戶聘僱移工，否則會照顧品質跟人權保障兩失，唯一可以從中得利只有仲介。當然有人會說，政府的長照 2.0 也不好，所以需要 80 歲以上巴氏量表全面免評，來解決民眾的燃眉之急，但問題是，我們也沒有看到國民黨團認真檢討監督長照 2.0 哪裡做不好？為什麼不好用？倒是急著犧牲台灣民眾的長期利益。

別忘了我們是個快速高齡化的國家，需要長照的人只會越來越多，今天的年輕人為什麼沒辦法安心工作，要擔心長輩的照顧問題，就是因為政府長照沒有做好，既然是這樣，就應該好好檢討長照政策，而不是用另一個問題更大的制度來應對，結果長照的問題沒解決，反而引起更多衝突跟無助，讓民眾覺得未來很沒希望。

我們常常聽到台灣的民眾說：「我也知道聘家庭看護移工是個不好的制度，我也盡力想當個好雇主，但我也很無助。」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就是因為至今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提出一個讓台灣民眾安心的選擇，真的非常悲哀。所以請國民黨團收回 80 歲以上全面免評巴氏量表的修法提案，請在野黨用力督促執政黨改革長照政策。我們期待在野黨能提出比執政黨更好的選項，良性競爭，而不是給民眾一個長期的無奈，變成惡性循環。

我們也要在記者會上，對執政黨推出的移工多元免評方案提出質疑，政府多年來聲稱引進家庭外籍看護工，只是補充性人力，但我們請執政黨面對現實，多元免評上路後，只要連續使用六個月長照 2.0 的服務，就可以去申請看護移工，這個規定不就是直接承認，所謂長照 2.0，其實已經變成六個月短照服務，而家庭外籍看護才是真正的長照服務嗎？為什麼政策變成這樣？長照 2.0 的服務到底有多缺乏？人力有多缺乏？需要把長照政策跟移工政策的關係重新定位成這樣？讓家庭看護移工引進政策變成真正的長照政策，一樣沒有解決照顧品質跟人權保障兩失的問題，為什麼執政黨要給我們這樣的長照政策呢？很多人指出長照 2.0 不好用，不得不聘移工，執政黨會不會對症下藥，讓長照 2.0 更符合民眾的期待呢？

我們去年底大選前就開過記者會詢問這個問題，但至今我們還沒看到實證數據，沒得到答案，所以今天再來問一次，希望執政黨也拿出實際的長照人力跟服務數據，好好跟民眾交代政策現狀跟後續規劃。

最後，我這邊再提一次之前記者會上就提出過的數據。根據政府書面上的資料，台灣有九萬三千多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從事居家服務，總共照顧了將近 36 萬的民眾，請大家記得，九萬三千多比 36 萬，1:3.87，一個人平均照顧了 3.87 個人，至少

書面上的數據是這樣說。那大約 21 萬 5 千的家庭看護移工照顧了多少民眾？不用算，因為 1:1，就是 21 萬 5 千個人。

如果長照人力真的不夠，不是應該好好思考，要怎麼讓 21 萬 5 千個還願意來台灣的移工，進入受勞基法保障的正式職場，納入由衛生福利部主管的長照服務體系中，這樣不但可以改善移工的勞動條件，原本只能照顧 21 萬 5 千個民眾的移工，還可以照顧 83 萬人，而不是 21 萬 5 千個人耶，勞動部近期要推出的移工多元陪伴試辦計畫，其實就是要往這個方向努力，但我們很期待勞動部踏對第一步，不要又走錯路結果兵敗如山倒。

台灣高齡化很快，歐洲國家花了 80 到 100 年才從人口結構比較年輕的國家變成高齡國家，台灣只要 25 年就會跑完這個過程，相信大家都很急，為了避免政府浪費寶貴的人力跟時間去繞路，我們針對勞動部的試辦計畫，也提出幾個建議，這部分交給團體夥伴來說明，謝謝。



【呼籲！新增彈性親職假與育嬰留停並行，家長彈性請假，促進平等分工！】

／公聽會

2024/11/13



今天上午我們受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黃秀芳召集邀請，出席「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中，增訂並併行『有薪彈性親職假』的可行性」公聽會。

以下是完整發言稿——

婦女新知基金會支持有薪彈性親職假的修法，也就是讓原本必須以月為單位使用的育嬰留職停薪，多一個可以以小時或者以日為單位來請假的選項，我們也同意修法讓育嬰留職停薪還有親職假，放寬申請期限到小孩八歲之前。最關鍵的考量就是家長真的需要。

國小低年級很多只上半天課，下半年有安親接送需求，可能發生各種需要及時處理的狀況。有些有早療需求的家庭，家長會需要長期、固定請假；家長也會有臨時照顧需求，例如腸病毒停課，或者小孩突然發燒需要馬上被接走。

因為這樣請假被扣薪水，或者犧牲自己請特休假休養生息的時間，這是在懲罰養育幼兒的家長，而且多數是女性在承擔。

我曾經聽過資深的托嬰中心主任說，為了防疫，小孩每天進托嬰中心都要檢查，若有感染腸病毒跡象，家長當下就得把小孩帶回家。

主任說他曾經遇到有家長明知小孩有腸病毒症狀，還是把小孩送到門口，在排隊量體溫檢查的時候，放下小孩就往門外跑。雖然可以說這個家長很沒公德心，但是我們也看到家長有多無助，今天孩子沒辦法送托，他可能就少一天薪水，而且感染腸病毒一隔離就是七天，只算工作日也是馬上掉五天的薪水。

我家五歲小孩上個月才確診腸病毒，很不幸他還是第一個被學校通報的，所以他停課七天，好不容易到了他可以去學校的前一天，學校通報了另外兩個確診案例，然後全校停課，所以我們家整整停了兩週，共十天的課。

我就在想，萬一我跟我老公都身在很難請假的職場，或者我們都是薪水比較低又沒什麼假的職場新鮮人怎麼辦？萬一我是單親家長又該怎麼辦？光一波腸病毒就這麼慘，一年不只一波怎麼辦？

政府今天要求家長負擔防疫的義務，就應該給予家長基本、相對應的保障收入跟請假的權利。

讓育嬰假可以彈性請假，就是最容易達成的方法。

新增親職假的修法，並沒有更動津貼的支出，也沒有增加任何一天假，只是讓受雇者多一種使用育嬰假的方式。

簡單的改革，就能幫助家長因應更多情況，減輕蠟燭兩頭燒的痛苦。台灣的家長普遍面臨時間貧窮的困境，這樣改革訴求我們認為是很基本，甚至可以說是蠻卑微的訴求。

讓育嬰假可以彈性使用，另一個重要的考量是促進性別平等。

OECD 各國都面臨人口變遷的壓力，許多國家非常密集地在改革育嬰假，而且近年的改革重點都放在 # 支持男性使用育嬰假，以減輕女性的養育負擔，減少對女性就業的衝擊，改變不平等的照顧分工。

舉例來說，南韓的育嬰假在 1995 年到 2021 年，26 年間改了 12 次，2014 年他們就已經把育嬰假的使用期限延長到小孩八歲了。而 2015 年之後的四次改革，重點都放在提高男性的育嬰假使用率。

台灣育嬰假自 2002 年上路，至今已經 22 年，只經歷過 2007 年、2009 年、2014 年、2021 年四次改革。跟其他國家相比，對於怎麼改革育嬰假，讓育嬰假更能支持平等的照顧分工、讓育嬰假對親子更好用、降低育嬰假的請假門檻，這部分的努力，台灣其實非常不積極，我們期待這個情況可以改變。

要怎麼確保育嬰假制度有促進性別平等的效果？

由於很多國家密集地在改革育嬰假制度，目前累積起來的經驗告訴我們兩個關鍵的改革方向。

1. 一個就是育嬰假薪資替代率越高，男性請假比例越高。要扣薪的假，例如半薪的假，最後都會是女性在請，導致這樣的假喪失促進照顧平等分工的效果。例如勞工現在請家庭照顧假就是扣全薪，請的人很少，而且多數是女性在請，所以這個假最好不要扣薪。

2. 另一個促進性別平等的改革方向，就是開放彈性使用育嬰假。例如讓家長以小時或以日為單位請假，如此一來，使用育嬰假制度的男性也會增加。

這裡也分享一個 2023 年很新的研究，是維也納大學的經濟學者 Ziegler & Bamieh 用奧地利育嬰假制度改革的實證數據，做出來的結果。

奧地利先後做了育嬰假改革，包括提高薪資替代率，還有放寬彈性請假，他們都做了。這兩位學者想知道，國際上都說這兩個做法效果最好，那有沒有其中哪一種作法的效果，比另一個更好？他們發現，減少請假的所得損失，也就是提高薪資替代率，雖然可以鼓勵更多男性使用育嬰假，但還是沒辦法改變女性請假期間較長、男性請假期間較短、照顧分工不均的現象。他們發現，除了大幅減少請假的所得損失，要鼓勵男性更長期、更積極使用育嬰假，更關鍵的改革就是同時增加請假的彈性。

台灣 2021 年的育嬰假改革，光是微幅地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投保薪資六成提高到八成，所有育嬰假的勞工中，男性佔比就從 16% 一路陡升到 25%，雖然離國際上追求的 40% 甚或 50% 衡平比例還有一段距離，但我們從台灣的經驗知道，我們可以相信制度改革的力量。

我們知道勞動部目前也在進行彈性育嬰假的試辦計畫，但是因為目前法規上還是所謂的留職停薪，雇主在通報程序上非常繁複，使用門檻太高。所以還是希望立法院可以盡速通過修法，直接以親職假處理，就不需要這麼頻繁的通報。

也希望勞動部未來在行政手續上減少雇主跟受僱者申請使用的不便，這件事我們其實在今年三月試辦計畫上路前，就已經在勞動部的會議上提醒過。非常感謝社福衛環委員會今天舉辦這場有意義的公聽會，傾聽勞工家長的需求，希望修法可以順利推進，用制度支持育兒照顧平等分工。以上發言，謝謝。

【書面意見】

民間團體針對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130148711 號公告之聯合書面意見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移工「責任制」錯了嗎？

勞動部近日宣布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將移工納入責任制。移工長時間工作容易導致過度疲勞，影響自己與照顧服務使用者的安全。

民間團體針對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130148711號公告之聯合書面意見

針對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勞動部公告勞動條 3 字第 1130148711 號，預告訂定「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桃園市家庭看護工工會、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 HMISC、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臺灣照顧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平安基金會勞工關懷中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共同提出以下意見與修正建議：

一、勞動部於「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總說明」指「該計畫之陪伴照顧員至家戶提供服務對象基本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安全陪伴及其他經勞動部核定之服務，其工作型態具有高度間歇性、難以於工作時間中定明休息時間，例假及休息日安排亦需彈性安排，基於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安排有其特殊性，於適用一般工時規定有窒礙難行，確有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必要性，爰核定是類工作者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二、照顧工作之特色，即須時時關注他人身體狀態、心理健康、生活作息等，隨時因應變化，以其勞動介入，維持並改善他人之生活品質，保障他人之各種基本權利。「具有高度間歇性、難以於工作時間中定明休息時間，例假及休息日安排亦需彈性安排」確為所有照顧工作之常態。然照顧作為一種勞動形式及專業，須常態性地與照顧服務使用者建立緊密關係，以至於面對照顧服務使用者，經常感到負有維持與改善其生存品質之義務與責任，並在難以維持或改善其生活品質與權利時，或面臨照顧服務使用者受傷、重病甚或死亡時，照顧勞

者會感受到強烈的工作壓力與負面情緒。因此照顧勞動者未經主管同意而超時工作提供服務、在工作以外之時間仍進行照顧陪伴，或在看似「無提供勞務」之間歇期間或難以明定之休息時間或待命時間，仍在盤點準備照顧計劃、或承受身心情緒壓力之情況，於實務現場所在多有。即便在一般工時規範下，照顧勞動者仍普遍承受超時勞動、過度疲勞 (burn out) 的風險。基於上述照顧工作之特色，照顧勞動者承受之身體健康與心理健康風險高於一般勞工，平均時薪卻遠低於一般勞工，為全球性普遍情況。

三、照顧勞動者之勞動條件不佳、流動率高、專業性難以累積，與照顧品質低落，各變數之間高度相關，已是學界普遍共識；且許多人口高齡化之國家，皆面臨長期照顧勞動者短缺之困境，短缺趨勢已難有緩解空間，致使有照顧需求之民眾，生活品質與基本權益難以維持。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許多國際組織如 OECD[2]，近年持續提醒各國政府，應正視照顧勞動者勞動條件不佳對於民眾權益之衝擊，並提醒各國政府採取實際行動，積極改善照顧勞動者之勞動條件，避免超時超量工作、降低流動率、累積並普及照顧之專業知能、將移民移工納入正式照顧體系與以完整勞動權利保障、強化照顧勞動者集體協商權。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責任制之工作者，工時遠高於一般勞工。將與照顧相關之職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完全違背國際組織對於人口高齡化趨勢、民眾基本權益與照顧勞動者勞動保障的警示，長遠來說極度不利於台灣長照服務人才留任、長照服務品質之提升、以及服務體系之健全。又照顧相關之職業，勞動者超過八成五以上為女性，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責任制，衝擊勞動者身心健康與職

業安全，惡化性別不平等，亦無法確保被照顧者的服務品質及權利；本國籍從事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責任制，由移工擔任之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卻納入責任制適用範圍，亦為明顯的國族歧視。

五、援上，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桃園市家庭看護工工會、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 HMISC、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臺灣照顧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平安基金會勞工關懷中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共同提出下列修正建議：

1. 撤回本公告，將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之陪伴照顧員排除於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之適用範圍。
2. 全面檢視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之相關職業，將照顧勞動相關之職業排除於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之適用範圍。
3. 從性別與人權觀點，考量社會發展、維繫社會韌性之角度，全面檢討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適用範圍之核定公告程序與條件。
4. 召集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內容，定期修正檢討，以確保計劃之服務品質及相關權利。

【肯認照顧工作的價值， 落實不分國籍的性別平等】

本會董事、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梁莉芳週日（11/24）出席甫成立的「台灣照顧勞動產業工會」（SBIPT）記者會，以下為發言全文——



家務移工薪資不公，聯名呼籲政府調漲工資！

1992年，台灣開放家庭看護移工的聘僱，三十多年過去了，家庭看護移工的薪水只調漲過兩次，現在每個月是兩萬元，勞動部已經公告，明年1月1日開始，基本工資將調整為28590元。不過，這一切都跟家庭看護移工無關，因為家庭移工不適用勞基法。

目前台灣有超過22萬的家庭看護移工，絕大多數是女性，因不受勞基法保障，她們普遍面臨工作時間長、沒有加班費和固定休假，也缺乏相關權益的保障。

為什麼家庭移工不適用勞基法？

很大的原因是我們沒有看待照顧工作是正式的工作，很多時候，我們認為照顧是女人的天賦本能，不需要太多的專業訓練和技能養成。當前的台灣社會大量依賴看護移工，承擔個別家庭照顧的責任，或許我們會在口頭上謝謝她們的辛勞付出、做功德，卻始終沒有反映在最實際的薪資報酬。

照顧工作的低薪，呈現我們的社會長期貶抑女性勞動的價值，薪資的不平等是性別歧視，也是一種性別暴力。我們要求，勞動部應調高家庭看護移工的薪資，研議將家庭移工納入勞基法或另立專法保障，肯認照顧工作的價值，落實不分國籍的性別平等。

台灣照顧勞動產業工會（SBIPT），由在台灣的印尼家務移工組成。多年來，家務移工的薪資未能與基本工資接軌，導致結構性歧視問題嚴重。即將到來的 2025 年，台灣的基本工資將達到新台幣 28,590 元，而家務移工的月薪卻僅約為新台幣 20,000 元。

工會已經收集了超過 380 名在台家務移工的聯名連署，共同要求政府將家庭看護工的薪資調漲至與最低工資一致。

【記者會訴求】

- 調升家務移工的薪資，與台灣基本工資一致。
- 將家務移工納入勞動法令保障，並將家庭看護工納入長照計畫。
- 不得以購買形式剝奪家庭看護工的假日權利。休假是勞工的基本權利，不應被交易。並且應該給予看護工國定假日休假權利。

- 提供家務移工隱私空間保障。
- 廢除在台工作年限的限制，使家務移工能持續工作。
- 簡化轉換雇主的程序，避免家務移工陷入不利雇傭關係和仲介剝削。
- 為中低收入雇主家庭提供補助，確保能在不加重他們經濟負擔的情況下支付公平薪資。



【洪部長，勿打臉洪委員！】

／記者會發言稿



洪部長，勿打臉洪委員！

長照沒做好，許多台灣家庭才不得不聘移工，
家庭聘僱移工制度很難改革，也才有那麼多
長照家庭跟移工弱弱相殘的悲劇。

今日（12/18）出席 TIWA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之記者會「洪部長，勿打臉洪委員！」

記者會訴求：

1. 定期公佈同意就安基金各項支出之委員名單
2. 暫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立即召開與衛福部跨部會會議
3. 開放藍領移工自由轉換僱主、政府提供實質求職管道，才是解決逃逸的正本清源之道
4. 廢除藍領移工工作年限

以下為本日發言稿：

現在在台灣從事照顧的移工有 99% 以上是女性，且台灣的人口結構變遷很快，歐美國家七十幾年跑完的人口老化進度，我們在 24 年內會跑完。所以在多數照顧壓力仍放在女性身上的情況下，未來面對沈重的長照壓力，還要維持自己的職涯前景，是台灣女性非常艱困的挑戰。這也是為什麼今天來出席的團體，包括作為婦女團體的我們，對勞動部的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劃有很高的期待。

但可惜的是，勞動部雖然是試辦計劃的主管機關，但照顧服務不是勞動部的專業，而是衛福部的專業，沒有衛福部進來共同負責這個試辦計劃，這個試辦計劃頂多只是移工的多元聘僱模式試辦計劃，而不是多元照顧陪伴服務。試辦計劃只是為了取得移工聘僱資格的長照僱主方便做事而設計，為了讓仲介學習怎麼在長照領域立足而設計，而不是為了改善長照服務而設計，不是為了回應民眾照顧需求而設計，不是保障移工權益設計，也不是為了支

持長照家庭成員不受長照壓力衝擊而能繼續就業而設計。

移工越廉價，越沒有協商權力，本勞就越悲慘。未來是一個大搶工的時代，不但國內搶，移工也要跟國際搶，而長照會是最難搶人的產業。所以不管是加強移工的勞動權益，還是加強本國勞工的勞動權益保障，都已經不能等，試辦計劃不該迴避這個長期趨勢。我們最不缺的就是向產業雇主、向移工仲介利益傾斜的政策。如果試辦計劃還是優先考慮產業雇主跟仲介的方便，而不思考如何跟現有長照制度整合，那這個試辦計劃沒辦法回應台灣社會未來無法迴避的長照人力短缺困境。

長照沒做好，許多台灣家庭才不得不聘移工，家庭聘僱移工制度很難改革，也才有那麼多長照家庭跟移工弱弱相殘的悲劇。在這個脈絡下才有這個試辦計劃，因為大家想知道移工讓長照雇主聘僱，能不能更好地回應台灣長照家庭的需求，同時保障移工的勞動權益。

換句話說，我們很清楚，勞動部從頭到尾在幫衛福部擦屁股，這些問題洪部長還是洪委員的時候，應該就非常清楚。請洪部長跟勞動部不要再無止盡地幫衛福部收拾善後，今天這裡的民間團體都支持勞動部抓著衛福部把這個試辦計劃做好。請洪部長在新的位置上，繼續堅持洪委員對勞工權益，對追求永續長照，對強化社會韌性的堅持。

【聯合聲明】

嚴正反對立法院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聘僱移工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修法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一、以擴大「家庭聘僱移工制度」回應長照需求是侵害人權、性別歧視的作法

台灣聘僱家庭看護移工的制度，是被國際認證的奴工制度，看護移工沒有隱私權、生育權、工時工資與都沒有基本保障、面臨嚴重的性騷擾甚至性侵風險、不能自由轉換雇主、受仲介層層剝削。立法院若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聘僱移工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修法，只是以擴大奴工市場、侵害人權的制度，來解決台灣的長照，又看護移工 99% 是女性，此一修法也是明確的性別歧視。嚴正呼籲立法院勿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80 歲以上聘僱移工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修法，各黨團應優先監督政府落實家庭看護移工人權保障（包括基本工資、工時上限等），廢除移工禁止自由轉換雇主之規定、推動全面政府對政府（G to G）直接引進。

二、優質長照需要完善後援、無縫接軌，最忌家庭獨當、一人承擔、弱弱相殘

長期以來政府漠視長照需求者的聲音，甚至最需要協助的重度障礙者、經濟貧困者都被排除在設計不良的制度之外，無法透過使用長照服務，獲得基本身為人應該有的協助，也造成歷年不斷發生長照悲劇。個別家戶自費聘僱看護移工，意味著照顧仍是個別家庭責任，政府除了管制聘僱資格外，不須負擔其他責任。但長照勞動之密集度、專業度，及其所需承受的身心壓力，隨長照需求者之情況變化而變化，若要完善回應長照需求，不應將所有照顧壓力集中在一、兩人或個別家庭身上。應有來自政府與社會的完整後援、支援及協助機制，在長照勞動者感到壓力、無法獨自承擔的時候，可獲得心理和工作上的支援；當長照勞動者無法繼續照顧的時候，有完善的體系可以接手，讓照顧服務無縫接軌，但目前家庭看護移工聘僱制度缺乏完備的後援機制，長照需求者與家屬無法真正安心，難以避免弱弱相殘的悲劇。大幅放寬家庭聘僱移工之資格是人權毒藥、不但更加固化一對一家戶聘僱機制，更非解決照顧需求的萬靈丹，呼籲各黨團積極監督長照政策改革，提出兼顧照顧品質與人權保障之方向，確保民眾長照需求不漏接。

三、家庭聘僱移工之制度應落日，將移工納入公共長照體系

多年前日本政府規劃移工引進政策期間，多次派員參訪台灣，日本政府學到最重要的一課，就是絕對不要學台灣、絕對不能開放個別家戶聘僱移工，否則會照顧品質跟人權保障兩失，唯一能從中得利的只有仲介。應將移工納入公共長照體系，保障其與本國勞動者相同之勞動條件、收入待遇，避免移工拉低本國勞動者薪資之疑慮，亦能同時回應長照人力短缺之困境。

根據政府公開資料，目前 93,000 多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從事居家服務，共服務將近 36 萬民眾，平均照顧比為 1 比 3.87；家庭看護移工的照顧比則是 1 比 1，21 萬 5 千家家庭看護移工，只照顧了 21 萬 5 千位民眾，若能將 20 多萬家庭看護移工納入公共照顧體系，儘管短期內成本可能增加，但長期來看服務量能亦會倍數增長，是值得研究、精算並嘗試之政策改革方向。為確保改革成效、就安基金不被浪費，呼籲暫時停止目前勞動部主責的「移工多元陪伴試辦計畫」，各黨團應積極監督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共同投注資源研擬新版試辦計畫：

- (1) 據實、深度檢討 2013 年鐘點移工移工試辦計畫與現行長照制度，將精進方案整合進新版試辦計畫，包含制定適合的評估量表，淘汰過時不符合實際需求的巴氏量表；
- (2) 邀集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與移工團體代表開會討論試辦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廣納社會意見；
- (3) 以「滿足多元需求、費用可負擔的長照制度」為目標，採直聘管道、在本外勞同工同酬之條件下提供公共長照服務。

聯合聲明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

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 (Domestic Caretaker Union, DCU)

台灣照顧勞動產業工會 (Serikat Buruh Industri Perawatan Taiwan, SBIPT)

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

平安基金會勞工關懷中心

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

天主教台灣明愛會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臺灣失序者聯盟

行無礙聯盟

【發言稿】

住院不再靠家人，陪病不再是負擔， 擴大全民健保整合照護計畫

12/26 出席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主辦的記者會，七個民間團體共同呼籲衛福部完善醫院陪病政策！



全民健保住院整合照護計劃：住院不必請假照顧或花錢請看護。病床涵蓋率僅 7.1%，何時可達 100%？

找試辦醫院？「護佐搜尋器」來幫您！

依照政府統計，台灣近 25 年來 家庭組成趨勢有蠻明顯的變化，單人一家的比例上升了 5%，夫妻雙人的家庭比例上升了 8%，單親家庭上升約 3%，其他類型例如無親緣家庭等，比例上升了 5%，核心家庭佔比還是所有家庭類型中的最大宗，大概佔所有家庭類型中的 31.34%，但將近 25 年來，核心家庭佔比也是下降最快的，總共下降了 15.78%，祖孫隔代家庭比例沒有太大變化，但佔比極少，大約 1%，三代同堂的家庭比例也下降了 5%，現在只剩 10%。所以台灣家庭變遷的趨勢是，單人、雙人、單親與其他類型的家庭比例在上升，而核心家庭與三代同堂的家庭比例在下降。

我們的平均家戶人口數也從 1998 年的 3.44 人，下降到去年只剩 2.53 人，家庭規模越來越小。家屬陪病雖然是台灣民眾長久以來習慣的做法，但是人口組成變化的趨勢很明確，靠家屬陪病，民眾的壓力只會越來越大。

2022 年家總和菱傳媒對於台灣民眾陪病情況的調查，顯示 有醫院陪病經驗的女性比男性高了 12.6%，40 歲以上的民眾有陪病經驗的都超過 8 成，50-59 歲這個年齡層更高達 93%，而曾有陪病經驗的民眾有將近八成表示，陪病對自己的工作有影響，40 歲以上的民眾有超過六成認為醫院看護的費用負擔非常高。可見在醫院陪病這件事，壓力高比例地集中在中高齡民眾身上，而且女性承擔的陪病工作多於男性，也可能更高比例地影響就業，這個現象與政府正在推動的中高齡就業是背道而馳的。

顯見由醫院方來提供醫院看護的 住院整合照護試辦計畫 是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的政策，而且不管從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和保障民眾就業的角度來看，都非常重要。

試辦計畫已執行三年，我們強烈呼籲衛福部能夠繼續進行試辦計畫。家總做了一個很棒的「護佐搜尋器」可以協助民眾找到住院整合照護計劃的資訊，但我們也要呼籲主管機關，同時公布試辦計畫裡醫院回報的完整數據。為了讓試辦計畫更加完善，希望像家總與菱傳媒進行的台灣民眾陪病經驗調查，可以成為一個常態性的調查，讓民眾的需求可以如實地被呈現，也應該增加醫院看護與護理人員、醫療人員勞動負擔的調查，讓大家了解不同年代的變化，也讓大家可以看出有或沒有住院整合照護，醫護人員的負擔有沒有差別，以及民眾受到優質照護的程度有沒有差別，這些調查會是對討論公共政策非常有幫助的基礎。

我們了解試辦計畫剛上路不久，主管機關認為重點是供給端要先能把服務提供出來，所以試辦計畫以醫院方自主評估可以做到多少，來提出各醫院的試辦方案，但我們也期待試辦計畫不會永遠只停留在這裡，不然試辦計畫很可能會變成一個用供給壓制需求的政策，反而與社會變遷與民眾需要脫節。

期待主管機關不但繼續執行試辦計畫，也要開始著手進行政策轉型，長期來說應該由政府出面積極溝通、挹注足夠資源，讓供給端可以更充實，以回應民眾的需求與快速的社會變遷。

住院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是一個非常有前瞻性的試辦計畫，呼籲衛福部讓一個好的政策可以持續演進。民眾住院受到照顧的權利，# 不該只依靠家人親屬，造成有人能顧、沒人能顧的民眾，權益就有很大的落差，希望在政府與各界的合作之下，未來 所有民眾在住院照護這方面，都能享有更平等的權利，而醫院陪病也不再會是民眾普遍的經濟負擔，或者是調配工作與收入時還必須煩惱不已的問題。

- 性平教育 -

【參與「因應數位時代， 啟動性平教育 2.0」公聽會】

／發言稿

12/23 日受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范雲召委邀請出席「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平教育 2.0」公聽會。

【本次討論題綱】

一、師資培育納入性平教育為必修課程，應完備的規劃與期程？在現場教師及相關資源尚不夠完備之前，是否有其他方式可立即協助校園性平教育（例如引進外部師資或資源等）？

二、在性平教育內容上，目前課綱、教科書及教學資源等有何問題，如何改進？如何推動及發展多元全齡的性平教育（特別是學齡前幼兒園階段的師資及內容）？

三、如何從情感教育等面向上，貼近臺灣男性成長經驗及需求，發展性平教育？

【本會就此次討論提綱提出下列建議】

關於提項第一項師資培育部分，就我們所知目前教育部師藝司已在研擬 18 小時的性平必修課程，希望師資生在畢業前上完指定的課程，有修過相關課程的人未來在教徵時可以加分。

我們肯定教育部想鼓勵學生學習性平教育，但對於相關執行方式我們也提出一些擔憂，包含這些必修課程的範疇、以及加分機制的設計。

首先是課程範疇，我們擔心必修課程內容如果過度限縮在課程設計、性侵性騷防治等面向，不利學生接觸到更多元的性別議題，增進他們基礎的性別知能及敏感度。這類技能面向而非基礎知能的課程，若在學習安排上放在比較前面的階段，老師們到了教學實務現場可能也會需要重新學習。

所以我們建議在課程範疇的規劃上，學期間先廣泛接觸不同性別議題，例如性別氣質、性議題、同志教育等，在這個學習階段去深化學生的性別敏感度。

而課程設計、通報調查這類課程或許更適合放在教師檢定或教師徵試後，在初任交師時培訓，讓這些老師未來在執行這些流程跟使用這些工具時，可以更具性別基礎。

在加分機制上，我們則會憂心一旦開啟這樣的加分機制，未來其他領域很可能會比照辦理而失去原本的鼓勵作用，而且可能會變相讓學校為了這個加分機制，被要求只能開設符合加分項目的性平課程，而排擠到老師們希望安排的性平課程以及限縮課程的多元性。

所以像是加分機制的設計，我們建議教育部審慎思考他執行之後的效果，思考其他相關的鼓勵措施時，也希望都能真正回應到增進學生性平基礎知能的需求跟目標。而引入外部資源的部分，校外資源進入學校內進行性平教育已經是教學現場正在發生的事了。

實際上有許多團體，不管是認同性平教育或是不認同性平教育的團體都已經有入校的情形。

在這我們想提出一個思考方向，性平教育的實踐上，引進外部資源去補足學校量能的「替代方案」，可能不是教育部最迫切考慮的方向。

我們認為教育部更需要解決的，是學校間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對於都會地區，除了既有的學校資源外，要引進外部資源並不困難，但對於偏鄉學校，則是非常缺乏這種校外的性平資源，這些學校可能會為了這些開課要求，只能在有限的外部資源中尋求協助，導致這些入校的團體在性別專業上可能有很大的歧異，或是本末倒置。

教育部應盤點目前學校師資落實性平課程的執行狀況，或許加強數位資源彌補城鄉間資源的落差會是可行的方向。

簡單來說，我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著手的兩個方向，1. 盤點學校在性平教育教師進修的執行狀況，2. 校園中的性別平等教育除了性騷性侵之外，還有哪些性別議題也需要著重，也應該要發展更多與孩子生活有關的教材。

關於討論二課綱教科書的改進，目前性平教育課程融入的模式下，督促國教院檢視目前課本教材已納入哪些性別議題，有那些領綱有卻在課本教材中未放入，才是教科書改進的重點。並且也需要與時俱進納入新興的性別議題，才能貼近老師跟學生的生活經驗。

所以有關提綱三，我們認為要貼近男性的成長經驗，現在有許多關於陽剛的研究，若這些研究能與性平教育的教學實務銜接，不僅可以發展出與男性對話的教案，陽剛研究也能幫助我們發展多元性別相關的教案。

- 政治監督 -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行政院
《反歧視法》草案之書面意見

2024年07月01日

一、政府反歧視義務過於空泛，應賦予政府各機關更明確具體的反歧視義務作為

(一) 民事求償雖必要但僅為消除歧視手段之一，具體規範政府義務並落實才是關鍵

《反歧視法》要達成「反歧視」實效，政府義務的落實至關重要，然而，草案第五章政府義務，僅針對各級政府與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賦予宣示性義務，且內容與各級政府、各機關現行做法沒有太大差距。當政府反歧視義務之規範過於空泛，本法即便通過，很可能淪為歧視救濟與損害賠償法，無法透過政策與法制改革逐步消除歧視。

針對個人或個別法人之歧視行為請求救濟與損害賠償，固然是消除歧視之手段之一，但多歧視行為之根源，深深鑲嵌於社會結構、制度、法律或文化慣例中，實非開罰個別行為可解決，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對個人或個別法人之歧視行為進行求償，恐造成過於沈重的義務負擔，《反歧視法》草案因而特別排除針對此類情況求償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政府必須擔起更為積極消除歧視之義務，才能真正往平等邁進。

舉例而言，《反歧視法》草案第 5 條規範大眾交易不得歧視，否則受害人可依據草案第 18 條、第 19 條要求救濟並求償。然第 5 條說明當中，也指出「一交易之提供與否，與交易相對人之情況有重要關聯，則非大眾交易」，「例如提供服務之性質涉及家庭私密領域且服務場所位於私人住宅者」（如保母、家庭看護等）。換而言之，若保母拒絕收托新移民之幼兒，或從事居家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拒絕服務特定障別的身心障礙者，當事人皆無法透過《反歧視法》請求救濟或求償。

將「提供與否，與交易相對人之情況有重要關聯」的交易類別，排除在可請求救濟與求償的範圍，乃顧慮對個別服務提供者恐課以過重義務，尚屬合理。然而，不可忽略的是，此類服務提供者之歧視行為，仍造成弱勢群體的排擠與邊緣化，政府應透過其他積極手段消除歧視；特別是這類被定義為「非大眾交易」的服務（如保母或居家服務），皆為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所建立、維繫之公共服務，本應落實平等可近之原則。若豁免個別服務者之反歧視義務，則政府之反歧視義務應更加強化。然綜觀草案第五章，竟未列出上述服務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具體義務，實為重大法制漏洞。

(二) 《反歧視法》定義之「歧視」應含括歧視的結構面向，確保政府實質解決結構性歧視之義務（《反歧視法》草案第2條）

追根究底，《反歧視法》草案第2條「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皆以「差別待遇」定義歧視，恐將使「是否構成歧視」的爭論，未來實務上恐聚焦「差別待遇」是否「不利」、「合理」或「必要」之爭議，忽略歧視的結構面向：歧視乃具有特權之群體身份／社會範疇，對於弱勢群體身份／社會範疇之持續性壓迫與宰制，而主體之作為／不作為，更重要的是國家義務的缺席，維繫、甚或加強了此一壓迫與宰制關係（陳昭如，2011）。

舉例而言，家庭聘僱之移工長期以來即承受多元交織且持續性的壓迫與宰制；原因之一即《就業服務法》第53條第4項規定，移工除符合特定條件者，不得轉換僱主。依據《反歧視法》草案，雖可歸類為基於種族之直接歧視，然草案僅就「大眾交易、就業、教育」等範疇明確禁止歧視，卻不將之視為政府應負起義務消除之結構性歧視。

為避免《反歧視法》上路後，「歧視」之定義陷於「差別待遇」是否「不利」、「合理」或「必要」之爭議，卻無力支持政府回應鑲嵌於社會結構、制度、法律或文化慣例中的歧視形式，《反歧視法》應於條文中納入「結構性歧視」之定義，並確保國家能運用《反歧視法》反省特權、破除持續性的壓迫與宰制，而非延續之，以落實實質平等。

結構性歧視應強調對於特權與壓迫關係之敏感度與反省、政府消除歧視應盡之義務，建議可明文定義為「指身份屬受保護特徵界定下之弱勢群體，相對於享有既得利益之特定優勢群體，系統性且持續性地遭受不平等對待與壓迫，而政府機關之作為與不作為維繫或加強其遭受之不平等對待與壓迫」；政府機關之定義，可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增訂於《反歧視法》草案第 4 條。《反歧視法》草案應保障結構性歧視之案例，得以透過集體訴訟爭取賠償及救濟，亦應於第五章政府義務中，明確寫入政府機關應負起消除結構性歧視之各種義務。

(三) 應設置專責單位與廣納民間弱勢群體之委員會，主責消除歧視之推動

《反歧視法》亦無指定主責委員會或機關，各級政府、各機關權責分散，與其說是「綜合」，更接近「拼裝」，欠缺具備統整性、積極消除歧視之機制，例如僅僅依照《反歧視法》草案第 36 條，要求各級政府針對「受保護特徵之個人或群體辦理，辦理生活狀況調查」並公開，不一定能對歧視現象做出完整的、具備結構性、交織性視角的主題分析，更無法針對歧視現象提出解方、回饋至政策與法制改革；且各級政府、各機關或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消除歧視之作法，皆缺乏民間參與機制。

為了達到積極消除歧視之效果，政府應成立有民間參與機制、官民共議之委員會，以及有專責人力及預算之專責單位。委員會應廣納各類弱勢群體代表，共同討論反歧視政策之規劃、執行，委員會與專責單位應主動針對社會上發生歧視現象進行系統性、交織性、結構性的訪談、調查、研究與分析，並指出應檢討修正之政策、法規與制度，以及未消除歧視、落實平等，可能的改革方向為何，如此一來才有可能落實國家消除歧視之積極義務。

二、衡平宗教自由與反歧視原則，應採取更細緻之作法，避免《反歧視法》變「無法反歧視法」（《反歧視法》草案第 16 條、第 17 條）

《反歧視法》內涵展現國家對於歧視之界定，對於何者構成或不構成歧視，應有明確之定義，避免反歧視之力道打折，或者引發侵害其他基本權之疑慮。然草案第三章「不構成歧視之情形」，於第 16 條、第 17 條，將「宗教團體」、「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針對《反歧視法》所定受保護特徵之歧視性作為，直接定義為「不構成歧視」，加以而我國現有法制中尚無「宗教團體」之明確定義，恐造成《反歧視法》重大漏洞。

反歧視原則、平等價值與宗教自由、尊重多元文化之衡平，在各國都是艱難的議題，我們同意國家應尊重宗教自由與多元文化，但同時國家也應保障、而非壓制各宗教與多元文化內部爭取平等、反對歧視之空間。若《反歧視法》將「宗教團體」、「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的歧視作為直接視為「不構成歧視」，則宗教內部反歧視、爭取平等的力量將完全得不到國家法律支持，《反歧視法》在此應有更細緻的處理。

除須明確定義第 16 條、第 17 條「宗教團體」、「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範疇，《反歧視法》不應直接將宗教團體、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之作為視為「不構成歧視」，而是明定的民事求償豁免條款，亦即在何種目的與範圍、具體條件與程序

下，宗教團體、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之歧視作為可豁免於《反歧視法》民事求償之規定。

例如國外常見做法，只要宗教學校或團體不接受任何租稅優惠、獎勵、補助，也不接受政府委辦、不參與政府採購，便可適用豁免條款。理由正是因為國家支持反歧視、促進平等的價值，而國家如何運用納稅人繳的錢也應遵循並彰顯此一價值，因此納稅人的錢不會用於支持有歧視性作為的機構或團體；在宗教學校或團體不接受任何公共資助的前提下，可豁免宗教學校或團體在雇用、招生上的歧視性作為。

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應比照民法延長至兩年（《反歧視法》草案第 24 條）

《反歧視法》草案第 2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草案說明雖提及「由於歧視事件之屬性，時間越久越難舉證，加上本法已有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之規定，為衡平被害人與行為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採短期時效」，然不但《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兩年，《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0 條規定職場性騷擾事件的民事求償，時效亦為兩年。

性騷擾屬性別歧視，亦有「時間越久越難舉證」之特性，但《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職場性騷擾當事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採短期時效。且歧視事件與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皆有可能於事件剛發生期間，因畏懼、不願公開而未展開求償，若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縮短為一年，恐限縮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益。為求法律規範一致性，《反歧視法》草案第 24 條應比照《民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延長為兩年。

參考資料 / 陳昭如，2011，〈交岔路口與樓上樓下——反歧視法中的交錯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89: 51-68。

【聯合聲明】

民主大聯盟與性別平等價值同在嗎？

2024/08/16

呼籲賴總統面對資政名單爭議，承諾用人決策將是否有性別歧視言行納入考量



總統府於8月1日公布新聘資政、國策顧問名單。去年MeToo事件爆發期間，遭指控為性騷擾行為人的顏志發，第一時間向指控者提出刑事告訴隨後撤告，接著請辭前總統蔡英文資政，如今又回鍋受聘為現任總統賴清德資政。

面對近日質疑聲浪，僅見 8 月 5 日報載總統府發言人回應「這份名單符合賴清德總統民主大聯盟精神」。猶記去年民進黨在大選期間徵招立委候選人組成「民主大聯盟」，亦引發 MeToo 爭議，如今符合「民主大聯盟」精神的資政名單，又出現當時遭指控的性騷擾事件加害者，令人再次懷疑，從去年選舉期間由賴清德總統提出並延續至執政期間的「民主大聯盟」，所尊崇的價值到底為何？

職場上「受長官賞識的人才」被指控為性騷擾行為人，最後性騷擾事件被輕輕放下的案例所在多有，這類情形頻繁發生，長久以來用「我們就這樣算了」的態度，不斷鞏固輕放性騷擾事件的職場氛圍與權力關係。去年 6 月初，以民進黨黨主席身份多次為黨內性騷擾事件道歉、宣示落實性別平等的賴總統，如今難道仍要用標榜「用人唯才，不分黨派」的「民主大聯盟」，輕輕放下總統府資政名單引發的質疑嗎？

賴清德總統去年「面對性平事件不必以大局為重」的發言猶言在耳，我們呼籲賴總統承諾任命用人應將人選過去的性騷擾行為與性別歧視言論納入考量，並公開說明「符合民主大聯盟精神」的總統府資政遴聘決策，如何落實賴總統所承諾的性別平權。

- 發起團體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連署團體 /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

【民間團體聯合聲明】

性別失衡，何來健康？婦團抗議「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女性代表性過低！

2024/08/26



總統府於8月21日公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成員名單，由總統擔任召集人，但20位委員當中僅有4位女性，比例僅五分之一；而9位顧問更是近年來公部門諮詢平台罕見的「零女性」名單。這份名單充分暴露了總統府對於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的刻意忽略，令人高度遺憾。我們呼籲此委員會組成應有至

少三分之一的女性委員與顧問，讓民眾看到賴總統貫徹性別平等的決心。

為推動性別平等，行政院自 201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 2021 年 5 月再次修正，其中「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一直是綱領的重要策略，也是行政院管考的「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事實上因應性別主流化趨勢，行政院更早自 2004 年起，開始由人事行政總處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並且定期管考，以確保女性參與的比例、不同性別間的參與落差有逐年落實。近年有鑑於國際趨勢以及國內委員會之女性比例逐年改善，政府委員會有 96.2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有 72.87%、國營事業董(理)事有 66.67% 女性比例達 1/3 以上，更開始將 1/3 的性別比例一舉提升至 40%。簡言之，性別平衡的比例原則是我國政府行之有年、且證實有助於保障女性公共參與的方式之一，也是目前國家重要的性別平等政策。

為何總統府無視行政院持續推動的重要性平政策，連最基本的性別平衡也做不到？實在令人詫異。賴總統上任後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三大委員會，其中「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日前已公布委員名單，28 名委員中有 8 名女性，佔比 28.57%，成員多元性雖較「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高，但仍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而 2 位顧問皆為男性。難道僅因為總統府不在行政院管考之列，就能無視政府對促進性別平等決策參與的承諾？

其次，就健康領域而言，性別平等更是重要原則。這除了因為健康照顧的責任壓力經常不成比例地落在女性身上，使得與健康照顧相關的政策措施甚至技術產品會對女性造成更大的影響之外，也因女性和性別少數者所面臨的不同醫療風險與健康需求，常被忽視。醫療實踐經常以男性為標準病人，相關研究與人體試驗女性受試者代表性不足，女性健康被簡化為生育健康，導致女性於醫療上難以獲得適切的照顧，無法與男性同等享受醫學進步的成果，而有健康不平等的情況。



因此，歐盟、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紛紛以國家政策或法規促進醫學研究納入性別觀點。台灣在行政院性平會的要求下，也促成衛福部於 2022 年公告「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這是醫療領域第一個與性別相關指引，卻已經落後其他國家近 30 年了！

然而，本次「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除女性委員、顧問的比例不及格，也少有女性健康專長、公共衛生、社會照顧、健康與性別議題的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僅見的婦女健康專家是婦產科醫學會的代表。是否總統府對於「推動健康台灣」的議題認知，仍將女性健康限縮為生育醫療，而看不到健康領域性別差異和性別與多元弱勢處境交織，所導致的健康不平等的現況？不論是身體、心理健康和照顧、障礙領域，都有非常多女性或弱勢群體健康的團體代表，可以增加此委員會的多元代表性和周延性，為何不能納入？

綜此，婦女團體呼籲賴清德總統，貫徹推動性別平等，公共決策上確保女性參與和納入性別觀點。因此「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應有充分的女性委員的比例，並且應有相關專業且具性別敏感度的學者專家。最後，新成立的三個委員會中，「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尚未公布委員名單，而這個目的在「強化國防、民生、災防、民主四大韌性」的委員會，也十分需要性別與多元的參與及觀點。呼籲總統府展現決心，所有委員會皆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不再自外於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的承諾！

發起團體：

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連署團體：（依筆劃排序）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女科技人學會、女醫師協會、中央研究院自由學社、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女建築家學會、台灣女書文化協會、台灣女醫師協會、台灣早產兒基金會、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台灣健康人權行動協會、台灣婦女展業協會、台灣勞工陣線、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醫改會）、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卓越發展協會、奇美醫院護理部、宜蘭縣助產師（士）公會、宜蘭縣婦幼協會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性諮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陪產員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權益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女窩）、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晚晴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女性生涯發展協會、花蓮縣助產師（士）公會、花蓮縣洄瀾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信心護理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高雄市性健康協會、連江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臺灣照顧學會。

（含 3 個發起團體，共 76 個團體連署）

性別的憲法重量：期待性別平等的司法院 / 聲明

2024/10/18



日前，總統府於 8 月 30 日公布了 7 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分別為：張文貞、姚立明、何賴傑、陳運財、王碧芳、廖福特及劉靜怡；並提名現任臺大法學院特聘教授張文貞為司法院院長。此番提名若經立法院同意，則將使司法院大法官的性別比例首度達到 46%，任一性別比例都超過三分之一。這也代表我國將出現首位女性司法院院長。面對這種劃時代的進步，我們認為相當值得肯定。

因為大法官性別比例的顯著提升，以及女性司法院長的出現，象徵了從法律體系到全體社會對性別天花板的突破，也是對性別刻板印象的正面挑戰。過去，只要談到「司法」，理性、客觀、中立的「正派男性」形象總會在多數人腦中一躍而出，即使出現女性，除了溫和外，多數人似乎別無期待。

我們的期許是，任何一種特質都不該是特定性別的專利。任何性別的任何人，只要在專業、資歷與品德均符合司法院長的標準；一個平等的社會當然可以、也應該有女性司法院長。在一個曾有女性總統執政八年的國家，女性司法院長同樣值得受期待。如果性別平等真如許多民眾所言，是台灣獨步亞洲甚至備受全球矚目的場域，女性司法院長與性別比例對等的憲法法庭，更應該是受到全民祝福的全新里程碑。

我們長期呼籲總統提名大法官及立法院審查時應關注性別比例、性別意識及人權價值。相較以往，整體而言這次提名人選在性別比例、性別意識及人權價值都有進步，尤其是首次出現提名女性院長人選，這一歷史性的時刻，不僅彰顯了性別平等的進展，更是我國司法體系的一大進步。婦女新知基金會長年推動性別平等，提倡女性參政。不論執政黨為何，新知持續主張內閣與五院成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

我們在 2014 年就批判內閣成員女性過少，這一個立場在 2024 年仍然不變。建立性別平等、多元寬容的政府，理應是超越藍綠的政治共識。然而近日立法院面對大法官人選名單，卻落入政黨立場標籤的爭論杯葛。身為長期致力於性平的組織，我們鄭重呼籲立法院各黨團及社會各界，尊重司法獨立，以大法官提名人選的憲法素養、性別意識及人權觀點為審視標準，與我們共同正視一次臻至憲法層次的性平進程，支持司法與憲法法庭守護性別人權與公平正義。我們亦呼籲各界摒棄黨派之爭的紛擾，專注於提名人具備的專業素養與領導能力，共同支持我國首位女性司法院長的提名。

我們更殷切期盼，性別不是任何專業的障礙。無論是在司法或其他公共領域，專業、經歷與品德才是衡量領袖的標準。我們呼籲各界，以開放的心態看待此次提名，停止不必要的政治操作，並將焦點放在提名人的能力、品格與對公民社會的貢獻，共同為建設一個更加公平公正的社會而努力。憲政需要體現性別平等，我們期待由女性帶領的司法院，讓我們共同走向更具多元包容的未來。





第22屆 台灣同志遊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言稿

「讓身份背景多元的人也能夠成為掌握權力的人，是為了平等，也是為了民主。因為民主價值的實踐，就是讓任何人都能平等地參與政治，任何人都可以參與公共討論。」

【眾志成城： 人民賦權，堅持捍衛基本價值 －女性的賦權與參政】

同志遊行發言稿 – 2024/10/28

來到遊行現場的朋友們大家好，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非常感謝第 22 屆同志遊行主辦單位邀請我們，來這裡談女性的賦權與參政。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1982 年成立，關注的議題非常多而且廣泛，推動 # 女性參政，是新知非常早就在關注的元老級議題，三十五年前，1989 年新知從事婦女運動的主軸就是女性參政，我們稱那一年為「婦女政治年」。

新知近年在推動女性參政的聲明或記者會主張，一定包含兩個部分，第一個主張是 # 掌握權力的政治人物，# 應該要有清楚的性別平等與人權意識，另一個主張，就是要 # 讓更高比例的女性與來自多元背景的人，# 能擔任掌握權力的政治職位，我們的立場是這兩個主張同樣重要。有些人會質疑說，政治人物有性別意識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是女的呢？為什麼一定要是多元性別呢？為什麼一定要是新住民呢？為什麼一定要是身心障礙者呢？只要有性別意識跟人權觀念，即便平均 62 歲、四分之三以上都是男性的組成不好嗎？

當然不好。我們期待政治人物有性別意識跟人權觀念，這是必備條件，同時，掌握權力的人，身份背景也應該要多元。聽起來很像女權自助餐，什麼都要，但其實不是，# 讓身份背景多元的人也能夠成為掌握權力的人，# 既是為了平等，# 也是為了民主，因為民主價值的實踐，就是讓任何人都能平等地參與政治，任何人都可以參與公共討論，可能勢不兩立，也可能說服他人或者被他人說服。

掌握權力的人來自多元背景，也會打開我們政治想像。我舉一個例子，在台灣出現第一個女總統之前，像我小時候，幾乎沒有聽過有小女孩說，我未來的志願是當總統，比較多會說一些傳統上女性佔多數的職業，例如我要當秘書，我要當老師。但最近我陪五歲的女兒聽 podcast 節目，一個非常受歡迎的節目，母女兩人一起講故事給其他小朋友聽，有一集節目，媽媽跟女兒聊一聊，突然問女兒說，妳長大以後想做什麼？女兒不假思索的回答，我以後要當總統，當下我非常驚訝，這跟我這一代小時候的願望非常不同，但一想又不那麼驚訝，因為這個小女孩從出生長到這麼大，她認識的我國總統一直都是一位女性，而電視上出現的政治人物，非常多是女性面孔。

每年都有來自其他國家的婦女團體，來拜訪新知，她們想知道台灣怎麼推動女性參政，她們也會分享自己國家的情況，例如她們國內女性政治人物很少，政治領域裏很難討論性別平等議題，絕大多數男性政治人物並不在意性別議題，甚至只要女性國會議員替性別平等價值發聲，就會被指責，說妳是不是為了自肥才主張性別平等？她們也常常提到，因為女性很難進入政治領域，她們國內女性政治人物沒有可以學習的楷模，不是要學著當個傳統的男性政治人物，就是要掙扎地走出自己的路。掌握權力的人背景太過單一，就容易發生類似的情況。但是如果掌握權力的人，來自非常多元的背景，整個社會就會下意識地知道，#不同群體的生命經驗與觀點，#在公共領域中被重視，#多元發聲，彼此交會，#本來就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台灣的政治領域越來越重視多元，當然我們認為，想要繼續邁向平等，還有非常大的努力空間，掌握權力的人有沒有性別平等意識，是不是重視人權，也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但我們深信這既是一條爭取性別平等的路，也是一條讓台灣民主更加成熟的路，再一次謝謝同遊的主辦單位，在遊行現身的各位，讓我們繼續為此努力前行，謝謝大家。



- 身體自主 -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之書面意見】

針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5 月 14 日預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目前的草案包含代理孕母，首先，我們再次指出，今年 2 月 20 日，台灣女人連線等 27 個團體共同連署，呼籲開放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適用人工生殖技術，並希望代理孕母的法案能與人工生殖法脫鉤。人工生殖與代理孕母有著本質上的差異，前者是以自己的身體實現生育的想望，代理孕母涉及第三方身體，不僅是醫療技術是否可行的問題，更攸關身體自主權、隱私權、健康權、親權等諸多權益，兩者併案討論，勢必掛一漏萬，我們憂心倉促討論將造成重大人權侵害，呼籲脫鉤處理。

以下將分別說明本會對於單身女性及代理孕母制度的相關意見：

壹、支持單身女性、女同志伴侶平等近用人工生殖

過去人工生殖法的立法精神是為協助異性戀婚姻家庭延續血緣，我們認為異性戀、婚姻、生育三者的綁定，迫使想要生兒育女的女性，只能進入異性戀婚姻家庭框架下，找一個男性結婚，是對不願意進入異性戀婚姻關係的女性的壓迫，因此我們肯定本次這次草案中納入單身女性、女同志伴侶適用。

然而細究草案條文，仍存有對於「婚姻」的推崇、對「非婚」家庭的偏見。我們認為第 6 條的「生殖前評估」及第 13 條的年齡限制都存有此預設並應當修正，才能真正達到單身女性平等近用人工生殖法，以下分項說明。

一、第 6 條「生殖前評估」不應以是否有婚姻關係進行差別對待

草案中，要求未來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進行評估，然而條文中卻有但書：有結婚登記者不須進行家庭支持系統及未來子女之照顧計畫的評估。本會認為這是對於沒有婚姻關係者的偏見。

英國 2016(註 1)、2021(註 2) 年追蹤透過人工生殖生育的家庭，包含單親母親及雙親家庭，研究發現此兩類群家庭中兒童的心理健康、適應狀況上都沒有差異。在獨自扶養母親下長大的小孩都展現積極的心理功能，育兒或兒童適應的評估結果也都與雙親家庭沒有差異。研究者認為這是因為選擇透過人工生殖生育的單親媽媽，通常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才實踐自己的計劃，所以經濟狀況、照顧資源都做好充分規劃，彰顯更積極且正向的家庭關係。

瑞典的 2023 年 (註 3) 的研究中顯示，單身女性在計劃生育前，通常會與原生家庭及周遭的友人討論，而其親友也會展現比較高的支持度提供單身女性的育兒支持，多數的單身者也會選擇在鄰近父母或好友的地方居住，以獲得更多的支援。

這些研究說明，家庭功能是否彰顯，與是否有婚姻關係、單親沒有必然的關係。若政府認為生殖前評估可以更積極地介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那就應當所有類型的家庭依同樣的準則接受評估，不應以是否有婚姻關係進行差別對待。

二、第 13 條年齡相關規範應與有婚姻關係者一致

草案限制未婚女性 30 歲以上、45 歲以下才可以使用人工生殖生育，但對於有婚姻關係的伴侶卻沒有年齡限制，說明欄中亦未表明年齡設限的原因。究其原因，可能是假設未婚者還是應先努力嘗試進入婚姻，待生育時間真的十分緊迫，政府才願意為未婚女性開放人工生殖的選項。這樣的設計還是有很強的婚姻及生育綁定的想像，並未真正站在女性生育自主考量。

我們認為年齡限制應與有婚姻關係者一致，關於生育計畫的考量及風險評估，應提供充分的衛教資訊，供當事人評估並選擇，而非預設無婚姻關係者自我評估能力不如有婚姻關係者，所以需要針對未婚者適用年齡特別規範。

貳、代理孕母有諸多人權爭議需要研議，衛福部應將代孕草案退回重議

關於草案中代理孕母相關規範，本會有以下幾點疑慮，盼衛福部參採並將代孕條文退回重議。

一、代孕的決策、協商過程牽涉複雜，與人工生殖的身體自主不能相同並論

如同本會意見書一開始便指出，代理孕母與人工生殖法有本質上的差異，所謂的身體自主是指對自身身體有充分的決定權，不會受制他人。然而代理孕母涉及使用第三方身體，縱然有女性「自願」協助他人代孕，但在代孕歷程中，將可能出現委託者及孕母對於孕產期待的落差，溝通協調時，孕母是否真的是「知情同意」、保有「自主」、且不會發生權益侵害的情形，是本會的一大疑慮。

現在草案的設計，預設曾經有生育過的女性，對於孕產歷程有一定的認識，因此相對可以評估從事代孕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許多人的孕產歷程，所經歷的情境並不相同，即便同一女性，不同次懷孕面臨的生產風險亦有差異，並不能以過去的生產經驗作為評估此次代孕可能面對的風險，若我們寄望醫療端能補充充足資訊給予個人思考，現行是否已有相關的服務經驗得以借鏡？在這些方方面面都能顧及下才可能是「知情同意」，才有「機會」自主做出決定，然而即便有了知情同意，是否真的自主也依舊伴隨著當下的經濟條件、家庭關係、協商技巧等因素影響。

故代理孕母制度涉及的不僅僅是醫療技術的使用，更涉及多方權利義務，相關制度牽涉複雜，本會認為如此不同的制度，應該分開研議，不應併案處理。

二、代孕規範及討論嚴重不足，倉促推動將多有錯漏，造成遺憾

觀目前草案，代理孕母如此複雜的議題卻僅用 15 條條文規範，且代孕者評估方式、代孕契約及專業諮詢、代孕費用、代孕服務機構等相關規範都僅以中央訂定帶過，我們無法了解，也難以想像制度將如何完善？代孕有高度人權爭議，政府更應該提供制度細節讓人民檢視並有時間充分討論，而非以諸多空白授權的方式草率帶過，讓民眾自行想像未來代孕制度的樣貌，如此規範不清、資訊不對稱的草案，民眾要以何基礎討論？政府要以何基礎建置民眾可接受的「完善配套」？

現行對於代孕需求上僅停留在「個人需求」層次，而沒有針對不孕者需要代孕的需求進行通盤的探討及了解，政府應先描繪出群體需求的樣貌，才有辦法進一步討論該需求是否應由政府來滿足。另外，目前也十分缺乏對於倫理及基本人權的討論，諸如代孕制度對女性身體工具化及商品化的效果、如何確保孕母子女及代孕子女的兒童最佳利益、代理孕母制度化後的其他潛在人權損害的風險等都未充分討論，但這都是人權保障上應行的基礎討論，在未溝通清楚、獲得社會共識下，難以確認此制度不會侵害人權。

三、利他僅是顯示動機，而非人權的保證

政府目前以利他作為「積極保障孕母權利」的宣稱，但所謂利他，是指個人的形式動機，與如何合理收取費用並無絕對關係，亦非因為宣稱利他代孕，必然就不會發生危害人權事項，依舊應當是整體制度運作細節，才能判定是否真的能保障孕母的權利。

雖然政府一再強調這個制度是以非營利導向，但非營利規範卻僅在孕母及代孕服務機構，且收費機制仍然是空白授權給主管機關，若所謂利他應涵蓋的範圍為整個制度，那是否應該也涵蓋生殖醫療，是否也該規範生殖醫療費用的收取應是「非營利」呢？

就現行的設計，還是讓人覺得代孕的整體風險是往孕母傾斜，即便草案一再強調孕母可以自主決定中止妊娠，不受他人干涉，但孕母一方面要承擔孕產的風險，卻不見整體制度規畫能讓孕母受到充分的支持，又要以道德約束孕母必須懷有大愛的「利他」，這樣的利他要求最終是否會成為孕母在捍衛自身權利時的桎梏呢？

四、國際對於代孕制度仍有諸多疑慮

國際廢除代孕母職聯盟（The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Surrogate Motherhood，註 4）是一個國際性的女性主義人權組織的聯盟，分布於 14 個國家，其 2020 年提出的《國際女性主義廢除代孕公約》（註 5）主張，代理孕母與諸多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相悖，例如代孕潛在對女性身體商品化及價值的減損有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保障的男女平等、以契約關係阻斷生育女性想維持與兒童的親子關係將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最佳利益的保障、代孕的歷程可能對孕母造成的身心傷害違反《伊斯坦堡公約》對於性別暴力的禁止等。

十分注重人權的歐盟國家中，多數亦未支持，甚至明文禁止代孕，如德國、法國、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等國家便有相關法規明文禁止。

以瑞典為例，瑞典是全世界第一個通過人工生殖法的國家，自 1984 年通過人工生殖法到現在，其對於國家是否通過代孕仍有疑慮，瑞典的委員會針對代孕提出三點擔憂 (註 6)：第一，他們認為代孕制度不僅僅要顧及代孕子女的最佳利益，也要顧及孕母子女的最佳利益，目前沒有充足的資訊能夠說明代孕對於這兩群兒童的影響；第二，政府的監管能力及制度是否真的足以避免代孕商品化；以及最後，他們無法決定該怎麼因應孕母想把小孩留下這件事，政府要本著什麼樣的權限來決定孩子的親權歸屬？以及不管怎麼處理，對於孕母、委託家庭可能都是傷害，那政府應該怎麼處理這個傷害？

本會不認為衛福部目前提出的版本足以回應上述的疑慮，盼衛福部把草案中的代孕條文撤回，審慎研議，優先處理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伴侶適用人工生殖法。

參考資料

Golombok, S., Zadeh, S., Imrie, S., Smith, V., & Freeman, T. (2016). Single mothers by choice: Mother – child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30(4), 409 – 418.

Golombok, S., Zadeh, S., Freeman, T., Lysons, J., & Foley, S. (2021). Single mothers by choice: Parenting and child adjustment in middle childhood.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35(2), 192 – 202.

Lindell Petterson, M., Sydsjö, G., Lampic, C., Skoog Svanberg, A., & Elenis, E. (2023).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in solo women seeking treatment with donor gametes and in women in heterosexual couples seeking IVF-treatment with own gametes. *Scientific Reports*, 13(1), 2733.

國際廢除代孕母職聯盟官網：<http://abolition-ms.org/en/home/>。

引自陳昭如 (2024)。「嬰兒市場」會帶來更多自由、正義與平等嗎？參考《國際女性主義廢除代孕公約》。資料來源：<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98333>。

Singer, A. (2022). From safeguarding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to equal treatment: Legislating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iques in Sweden. In *The Regulation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in Europe* (pp. 160-186). Routledge.

聲明【抗議！法務部不廢除刑法墮胎罪又提高罰金！】

2024/11/01/



政府應積極廢除墮胎罪，保障女性權益，勿受保守團體論述綁架、勿比爛！

法務部於 10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304536950 號函預告刑法墮胎罪修法草案，預告將提高墮胎罪罰金。

本會嚴正呼籲法務部撤回性別倒退、侵害女性身體自主權的修法草案，並以性別平等價值重新檢視刑法墮胎罪，積極推動廢除刑法墮胎罪。

本會長期爭取女性生育自主，透過各種行動，包括參與「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CEDAW）」與兩公約之定期審查會議，要求政府落實性別平等，依據 CEDAW 與兩公約意旨，將侵犯婦女身體自主權之刑法墮胎罪除罪化，並廢除《優生保健法》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的條文。2022 年 12 月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作出第 6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表示「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墮胎是一種刑事犯罪，婦女會根據《刑法》受到懲罰，儘管《優生保健法》允許某些情況下合法墮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墮胎需要配偶的同意，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則需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第 6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議政府：

- 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
- 《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女性的自主性和完整性；
- 政府確保各級性教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的規範和標準，為女孩和男孩提供系統、一致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這些規範和標準乃是科學準確、循證 (evidence-based)、適齡且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並包括其關係中的權利和責任；
- 學校、診所和其他場所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

然而，法務部多次在後續 CEDAW 追蹤會議上，以刑法墮胎罪之存在是為了保障胎兒生命權；女性得依《優生保健法》施行人工流產；德、日皆有刑法墮胎罪等理由，拒絕刪除刑法墮

胎罪，而此次修法理由，亦再次提出上述觀點，藉此正當化刑法墮胎罪之存續與提高罰金的法律修正案。

法務部應以性別平等觀點，而非以保守團體之框架看待刑法墮胎罪之存廢

將女性終止懷孕的決定權，與所謂「胎兒生命權」對立，是國內外保守宗教團體常用之策略，藉此避談整體社會文化仍普遍對終止懷孕的女性賦予污名、避談政府極少投入人力預算提供針對女性終止懷孕所需之諮詢、社福、醫療等服務之現實，而以定義模糊且根本不存在於人口統計與法律規範中的「胎兒生命權」，迴避掉「限制女性終止懷孕之自主權」本質上為性別平等議題一事。

以落實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的 CEDAW 公約，在涉及女性墮胎權的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強調，政府有義務從性別觀點看待婦女保健政策；確保女性在相關政策的參與；去除女性獲得質量均等之保健服務之阻礙；提供保健服務時應保障女性的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保健工作者的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敏感度課程等，並強調政府應「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呼籲法務部勿受保守團體論述綁架，應以性別平等觀點認真看待刑法墮胎權之存廢。

刑罰制定是國家的價值表態，法務部不應以《優生保健法》作為拒絕廢除刑法墮胎罪之理由

法務部亦多次提及，女性仍可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優生保健法》，合法終止懷孕，拒絕廢除刑法墮胎罪。然而，《優生保健法》內仍規定女性施行人工流產須經配偶同意，此項法條

婦女團體倡議廢除多年，衛生福利部一樣拒絕廢除；更重要的是，國家刑法之制定，展現的是國家對於「何謂絕對無法接受之行為」的表態，而刑法墮胎罪的存在，表示國家認定公權力對於女性生育自主權之限制仍有必要，甚至強烈到必須以刑罰強制執行。

綜上可知，我國政府對於女性生育自主的整體態度仍極端保守，對女性終止懷孕所須之積極協助，卻嚴重缺乏。檢視衛福部國健署 114 年預算書，找不到任何一項預算，與支持、協助女性終止懷孕有關，倒是編列了將近 21 億的預算「滿足不孕夫妻的生育期待」，換言之，整體國家健康政策只在意「讓女人生」，卻從不真心在意女性生育自主權的落實。法務部拒絕廢除刑法墮胎罪，甚至修法加重罰金，只是再次反映政府對於女性生育自主權「棄之不顧」的態度。

政府落實性別平等，應參考他國優良做法，嚴禁比爛

法務部以德、日等國仍有刑法墮胎罪為由，拒絕廢除刑法墮胎罪；然而德國 2023 年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國際人權專家亦明確建議德國政府廢除刑法墮胎罪，國際人權專家給德國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不但引用 CEDAW 規範，亦引用 WHO 的墮胎照護指引，強調政府應全面廢除墮胎的刑事責任，不能強迫接受強制諮詢、三天等待期等，並且也建議要讓安全合法的墮胎服務可以申請健康保險。

我們認為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應參考其他國家做得好的地方，而不是用比爛的方式，展現政府毫不在意性別平等價值，所以請法務部勿再拿哪個國家尚有刑法墮胎罪為例，拒絕廢除刑法墮胎罪。請法務部勿再比爛、顧左右而言他，CEDAW 的建議就是應該要廢除此法！



綜上，我們嚴正提出下列訴求：

1. 法務部應立即撤回法檢字第 11304536950 號函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條修正預告。刑法的墮胎罪本應盡速廢除，哪有反倒提高罰金之理？
2. 法務部應以性別平等價值看待刑法墮胎罪之存在長期侵害女性生育自主權，應立即提案廢除刑法墮胎罪，並刪除 CEDAW 行動回應表及其他政府文件中錯把刑法墮胎罪當作保障胎兒生命權的謬誤內容。
3. 行政院應積極督促法務部重新認識女性生育自主權的內涵，避免在人權公約的國際審查再次讓國際人權專家笑話台灣政府竟然長年容許刑法墮胎罪繼續限制女性權利。



【記者會新聞稿】

法務部無視性別平等！
刑法墮胎罪早該廢了！

2024/11/05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人連線合辦

時間：2024 年 11 月 05 日（週二）10:00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持人：郭怡青 |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執業律師

出席者：

林綠紅 |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

林實芳 |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執業律師

陳玫瑰 | 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秘書長

陳儀 | 社團法人台灣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理事長

黃嵩立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政策中心主任

饒家榮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平等反歧視政策專員

韓宜臻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

鄒韻函 | 經濟民主連合智庫副研究員

陳惠雯 |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專員

周慧盈 | 南洋台灣姊妹會執行秘書

陳愷寧 | 台灣公民陣線活動組主任

范雲 | 立法委員

黃捷 | 立法委員

郭昱晴 | 立法委員

林淑芬 | 立法委員

吳沛憶 | 立法委員

陳培瑜 | 立法委員

張雅琳 | 立法委員

洪申翰 | 立法委員

王正旭 | 立法委員

法務部於 10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304536950 號函預告刑法墮胎罪修法草案，草案其中一條修法，將刑法第 288 條懷胎婦女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當中的罰金，上限從三千元提高到八萬元。2022 年國際婦女人權專家提出的 CEDAW 結論性建議第 62 點已經明確向台灣政府建議應刪除刑法墮胎罪，以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法務部這次草案不僅沒有刪除，反倒提高罰金，甚至還在 2023 年 CEDAW 行動回應表內以胎兒生命權為由，主張應維持刑法墮胎罪，大開性別平等倒車。

11 月 1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人連線分別發出聲明，抗議法務部倒行逆施；為落實性別平等價值、符合「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CEDAW)」之規範，婦女團體爭取廢除刑法墮胎罪多年，然而法務部從未提出草案，如今卻提出修法將刑法墮胎罪罰金提高至 26 倍以上。婦女新知基金會發出之聲明開放團體與民眾連署，不滿四天即收到超過 46 個團體、近 4,000 位個人（學者 80 人）加入連署，許多民眾留言表示不敢相信台灣的刑法還有墮胎罪。

今日 (11/5) 上午，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台灣女人連線偕同關注婦女權益的立法委員、婦女及性平團體、人權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強烈反對這次的修法！

一、配偶若不同意墮胎，受暴婦女要交八萬元罰金給國家？

刑法墮胎罪的存在，意味女性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就可能被國家處以刑罰。國家刑法之制定，展現的是國家對於「何謂絕對無法接受之行為」的表態，墮胎罪的存在，如同國家宣告，「女性墮胎是不好的，是一種罪」，罰金的提高，則如政府再次強調「我認為墮胎有罪，而且應該要重罰」。這種宣告罔顧了女性在目前社會文化下非自主懷孕的困境，同時加劇選擇終止懷

孕的女性的自我譴責及須承受更多的社會責難，不僅不利女性的身心健康，也鞏固他人要求女性不能終止懷孕的正當性。

現行《優生保健法》中尚未刪除配偶同意權，雖婦女團體長年來呼籲應該刪除，但行政院遲遲未有進展。試想在現在的制度中，若有受暴女性在伴侶強硬的要求下發生性行為，並且非預期懷孕，其伴侶不同意該女性終止懷孕並以墮胎罪來要脅，該為女性會落入怎樣的困境？過去較低的罰金可能對經濟弱勢女性都有一定的威嚇力了，罰金提高將阻卻多少女性可以自主選擇終止懷孕？

另外，雖法務部宣稱此次修法將第 288 條第三項「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其中「免除其刑」改為「不罰」，以及刪除「宣傳墮胎罪」，但是最關鍵的刑法第 288 條第一項的墮胎罪，卻不動如山，且還提高罰金，因此我們認為只要箝制女性生育自主權的刑罰繼續存在，依舊會侵害女性權利，只有廢除墮胎罪，才有機會扭轉社會對於終止懷孕的污名及對女性身體的禁錮。

二、CEDAW 國際審查委員已明確建議除罪化，政府應積極回應

依據 CEDAW 施行法，台灣政府應於 2015 年前完成修正所有法規，以符合 CEDAW。但法務部卻遲遲沒有提出刪除刑法墮胎罪的修正草案，甚至在 2023 年行動回應表內舉出「懷孕 7 個月婦女為出國旅行而墮胎」的荒謬案例來護衛墮胎罪仍應存在，罔顧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於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和保健），要求締約國應「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以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中更將侵犯婦女性別和生殖健康權利的行為，如強迫絕育、強迫墮胎、強迫懷孕、將墮胎定為刑事罪 等均屬於基於性別的

暴力行為，取決於具體情節，甚至可構成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正因為法務部遲遲未有行動，成為在每四年國際審查會議中，國際委員關切的重要事項。2022 年第四次國家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就對於台灣還存有墮胎的刑法表達關切，並且建議台灣政府應當要盡快做到「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國際委員的建議明確是往除罪化邁進，法務部不應曲解國際人權專家之建議，迴避修法。

三、政府應打造有利女性生育自主的友善環境

除了 CEDAW 委員的建議，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 2022 年在 CEDAW 第四次國家審查中，針對法務部以胎兒生命權為由延遲修法，指出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已揭示，胚胎並未享有生命權。

如果國家真的重視每位女性可以在自主選擇下懷孕、並獲得充分的支持下完成孕產的歷程，政府應投注更多人力預算去改變現在對女性不利的性別文化、建置友善孕產的制度，乃至女性終止懷孕所需之諮詢、社福、醫療等服務，而非一句簡化而蒼白的「我們應該保障胎兒生命權」，就將女性的身體自主權、未來的生活等都棄置在次等的權力位置。政府應將支持體系建置好，才能避免女性對於未來生活的沒有自信而需要選擇終止懷孕。政府不努力建置友善制度，反而一味增加對女性生育自主的箝制，無非是「逼迫女人增產報國」！

綜上所述，我們再次呼籲：

1. 法務部應撤回提高刑法墮胎罪罰金的修法草案。

2. 法務部應盡速提案廢除刑法墮胎罪，並與衛生福利部進行跨部會研議，將人工流產相關事宜於優生保健法中一併規範，盡速提案刪除配偶同意權條文，以落實 CEDAW 精神。

【聲明】

4,455 份連署成功讓法務部退回 墮胎罪修法草案

2024/11/05



刪除墮胎罪、人工流產配偶同意權才是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的正解！

今日（11/05）上午，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台灣女人連線偕同關注婦女權益的立法委員、婦女及性平團體、人權團體共同召開「法務部無視性別平等！刑法墮胎罪早該廢了！」記者會，反對法務部於 10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304536950 號函預告刑法墮胎罪修法草案，其中一項修正是將刑法第 288 條懷胎婦女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當中的罰金，上限從三千元提高到八萬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11 月 1 日發出聲明，訴求法務部撤回草案、積極推動墮胎除罪，並開放團體與民眾連署，不滿五天即收到超過 52 個團體、共 4,403 個個人（學者約 80 人）加入連署，許多民眾留言表示不敢相信台灣的刑法還有墮胎罪。

今天民間團體的聯合記者會後，法務部發布公告，撤回預告的刑法修正草案。

誠心感謝每一位響應連署的朋友，以及出席今日上午記者會的團體夥伴及立法委員們！

因為大家共同努力、積極發聲，成功阻止刑法墮胎罪罰金調漲。最後，我們肯定法務部願意傾聽民意懸崖勒馬，但我們也再次嚴正呼籲：

法務部應盡速提案廢除刑法墮胎罪，並與衛生福利部進行跨部會研議，將人工流產相關事宜於優生保健法中一併規範，刪除配偶同意權條文，以落實 CEDAW 精神。

出席 11/05「法務部無視性別平等！刑法墮胎罪早該廢了！」記者會之立法委員：

范雲委員、黃捷委員、郭昱晴委員、林淑芬委員、吳沛憶委員、陳培瑜委員、張雅琳委員、洪申翰委員、王正旭委員

出席 11/05「法務部無視性別平等！刑法墮胎罪早該廢了！」記者會之民間團體：

台灣女人連線、生育改革行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經濟民主連合智庫、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台灣公民陣線

【記者會發言稿】「代孕侵害人權！停止代孕立法！」記者會

2024/12/03



代理孕母在世界各國都是高度爭議的制度，國際上至今沒有任何一個具有公信力的人權機制願意背書支持代理孕母制度。

這些人權機制倒是出了好幾份研究與報告，指出一旦國家缺乏保障人權的政治意志或者沒有落實保障的政策工具，代孕非常容易對女性與兒童的人權造成侵害。

例如，2019年聯合國人權高專辦事處就曾經發布報告，這份報告說，如果有任何一個透過代孕出生的孩童，沒有在司法機構積極介入的情況下就出生，然後直接交到委託父母的手上，這中間很可能發生一些違反人權的狀況——代孕子女出生後被棄養、委託家長將代孕子女帶回母國時遇到爭議等情形，甚至發生跨國代孕造成人口販運、剝削代理孕母的情形。

近年不時有新聞報導，菲律賓的女性被帶去柬埔寨擔任代理孕母，有些案例是來自泰國的仲介，告訴這些女性海外打工可以賺大錢，然後將她們帶到柬埔寨進行手術、受孕、養胎、生產，小孩出生後就被跨國的代孕產業鏈轉交出去。

這些女性有沒有收到當初講好的海外打工應該賺的大錢是一回事，更慘的是，柬埔寨現在是一個從事代理孕母就會被刑法處罰的國家，不只是行政罰，而是**刑罰**。所以即便跨國而來的女性本身是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也可能被柬埔寨檢方起訴，這是近期國內外新聞都有報導的案例。

代孕事涉代孕者、委託者、代孕子女、生殖醫療機構、仲介等各方複雜的關係，甚至牽涉到跨國管制與人權保障的難解問題。

治理上的一個關鍵，就是確保有可能透過代孕在國內外賺大錢的生殖醫療機構、仲介，一旦造成侵害人權的後果，就一定會被發現而且會付出重大代價，而這樣的 代價必須遠高於他們侵害人權所獲得的收益，他們也 無法透過各種手法，包括跨越國境去逃避。

也就是說，政府必須有強而有力，甚至跨越國境的手段與工具，去落實管制。

我們的政府真的能落實管制嗎？這是必須誠實並且以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的問題。

瑞典曾經在討論是否要合法化代孕時，組成委員會出了一份報告，這份報告指出代孕合法化對政府來說有三點難處：

第一，政府有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義務，而且除了顧及代孕子女的最佳利益，也要顧及孕母自己的子女的最佳利益，政府目前沒有充足的資訊能夠說明代孕對於這兩群兒童的影響，所以代孕合法化有難處。

第二，瑞典政府也沒辦法保證自己的監管能力及制度，足以避免代孕商品化。

第三，如果有孕母想把小孩留下，政府要本著什麼權限來決定孩子的親權歸屬？不管怎麼處理，對於孕母、委託家庭可能都是傷害，那政府應該怎麼處理這個傷害？這份報告很誠實地說，基於保障人權的理由，做不到。

瑞典政府謹慎評估後，根據政府現有的能力與制度，沒辦法推動代孕立法又保障好政府承諾要保障的人權。

回頭來看目前已經在立法院正式提案的 16 個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版本中，陳菁徽委員、謝衣鳳委員、王育敏委員、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 5 個版本中，包含代理孕母制度立法的條文，週四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要審的就是這些條文。

這些條文寫了什麼？委託父母付出去不管是一百萬還是一千萬，這幾個版本都沒有明寫這筆錢有多少要給仲介、多少要給生殖醫療機構，沒有人知道仲介跟醫療人員可以透過代孕賺多少錢，倒是白紙黑字地先以「互助」或「利他」為名，確定主管機關會限制代理孕母的收費金額。

雖然我們不知道到底實際上錢怎麼分，我們明確可以知道的是，這些草案主張，如果仲介跟醫療機構違反規定，頂多就是罰十萬到五十萬，換句話說，即便違規也很划算。

人工生殖法規定光是買賣生殖細胞營利，就可能被判刑入監，還要繳二十萬到一百萬的罰金，但是仲介和醫療機構違反代孕的規定，這邊只要罰錢，罰很少。

更划算的是，仲介跟生殖醫療機構到底做了哪些事叫做「違規」，做了哪些事叫做侵害人權，這些法案都用七個字打死，這七個字就是「由主管機關定之」，意思是通通衛福部單方面說了算，我們立法委員不用煩惱這些事。

面對代孕這樣高度爭議的制度，只要政府稍稍治理不慎就會傷害代孕女性、侵害兒童最佳利益的制度，到底誰得了多少利益都不透明也不誠實交代，就以這種程度的法律草案來處理，而且要直接進入審查程序，令人非常無言、非常悲哀。

再次呼應今天記者會的訴求，立法院應該立即停止對代理孕母草案的審查。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348 | 2024 年 7-12 月號

發行人：洪惠芬

主編：黃柏萱

設計：廖翎蓁

工作室：覃玉蓉、陳政隆、黃柏萱、麥恬華、傅薇如、黃昱凱、王筱涵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02) 2502-8934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